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DaZhong Dental Clinic Co.,Ltd



大众口腔
DAZHONG DENT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医疗风险

口腔医疗风险是指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作为口腔医疗的风险管理，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其特殊性在于：需要治疗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因此，公司需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治疗的有效性，减少医院和门诊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成本。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三）市场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网点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门诊部全部集中于武汉市，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张将会较大受到湖北省武汉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影响，可能面临较大的拓展市场份额的压力。

（四）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大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一方面可节约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诊疗设备和引进优秀的人才，有利于加快网点的布局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若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租赁到期

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雪和沈洪敏，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3%的股权，并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姚雪和沈洪敏未能在公司运营中保持一致或者产生重大分歧的，将会造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治理僵局。此外，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系经武汉市卫生局审批成立的二级专科口腔医院，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七）关联方借款依赖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9,741,658.16元，此行为系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已与股东签订还款计划，预计分4年陆续偿。若股东要求提前偿还借款，则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六、子公司和分公司.....	1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业务概述.....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25
三、公司商业模式.....	26
四、公司业务流程.....	27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8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3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75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挂牌公司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大众口腔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众有限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山医疗	指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杏林投资	指	武汉杏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口腔医院	指	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南药湖北	指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医疗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北京兴华湖北分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医保定点机构	指	经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具备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资质的机构
口腔健康	指	口腔健康是人体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卫生组织（WHO）将牙齿健康确定为人体健康十大标准之一。牙齿健康的标准是：牙齿整洁、无龋齿、无痛感，牙龈色泽正常，无出血现象。
新医改	指	从2006年开始的新一轮的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口腔科	指	医学学科分类之一。主要口腔科疾病包括：口腔颌面部皮样、表皮颌下间隙感染、颌面部淋巴管瘤、齿状突发育畸形、上颌窦恶性肿瘤、颌骨造釉细胞瘤、慢性筛窦炎、下颌后缩、四环素牙、舌白斑等疾病
医疗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基本医疗	指	由基本药物、基本设施、基本技术和基本费用等内容构成的医疗服务

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总费用	指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为开展卫生服务活动，从全社会筹集的卫生资源的货币总额
种植体	指	又称为牙种植体，还称为人工牙根。是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后，在其上部安装修复假牙的装置。
义齿	指	是牙齿脱落或拔除后，为恢复咀嚼、美观、发音等功能所镶补的假牙。覆盖义齿是指义齿的基托覆盖并支持在已经治疗的牙根与牙冠上的一种全口义齿或可摘局部义齿。义齿的基托下有基牙存在，因此减少了牙槽骨的吸收，并能增强义齿的固位、稳定和支持。
口腔内科	指	包括龋病、牙髓病变、根尖周病、隐裂、牙周疾病、口腔粘膜疾病等
口腔外科	指	包括拔牙、唇颊系带修整、唇腭裂、颌面部肿瘤、创伤、炎症等
修复	指	包括美学修复、功能修复及治疗回复性修复。美学修复是针对较差牙冠、颜色异常、畸形牙、前牙牙间隙过大、牙冠形态异常、牙齿排列轻度错位等的调整；功能修复包括牙体缺损、牙列缺损、牙列缺失的修复及颌面部缺损的修复；治疗回复性修复包括牙周病和颞下颌关节紊乱综合症的矫治。
正畸	指	矫正牙齿、解除错牙合畸形。正畸主要研究错牙合畸形的病因机制，诊断分析及其预防和治疗。
矫治器	指	临床应用于治疗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的一种有效的医疗器械。它是通过物理的方法，使下颌前移，气道通畅，保证睡眠中氧气充足，提高睡眠质量，预防并发症。
托槽	指	是固定矫治技术的重要部件，用粘接剂直接粘接于牙冠表面，弓丝通过托槽而对牙施以各种类型的矫治力。托槽由不锈钢、生物陶瓷或复合树脂制成，其主要作用在于固定弓丝，从而使弓丝更好的发挥作用，传递矫治力，以此控制牙齿三维的移动，达到正畸矫治的目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aZhong Dental Clinic Co.,Ltd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东侧保利花园17幢1层S13、S14、S15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50704827

传真：027-50704827

电子信箱：dazhongkouqiang@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红婵

所属行业：Q 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卫生”（Q83）（《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Q8315 专科医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共 3 个一级诊疗科目）。

主营业务：针对各类口腔疾病及健康问题，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治疗、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含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美容齿科等业务板块。

组织机构代码：66347002-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用于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已经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票挂牌后的可转让股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公司任 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 票数量(股)
1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否	--	0
2	武汉杏林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0	10.00	否	--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0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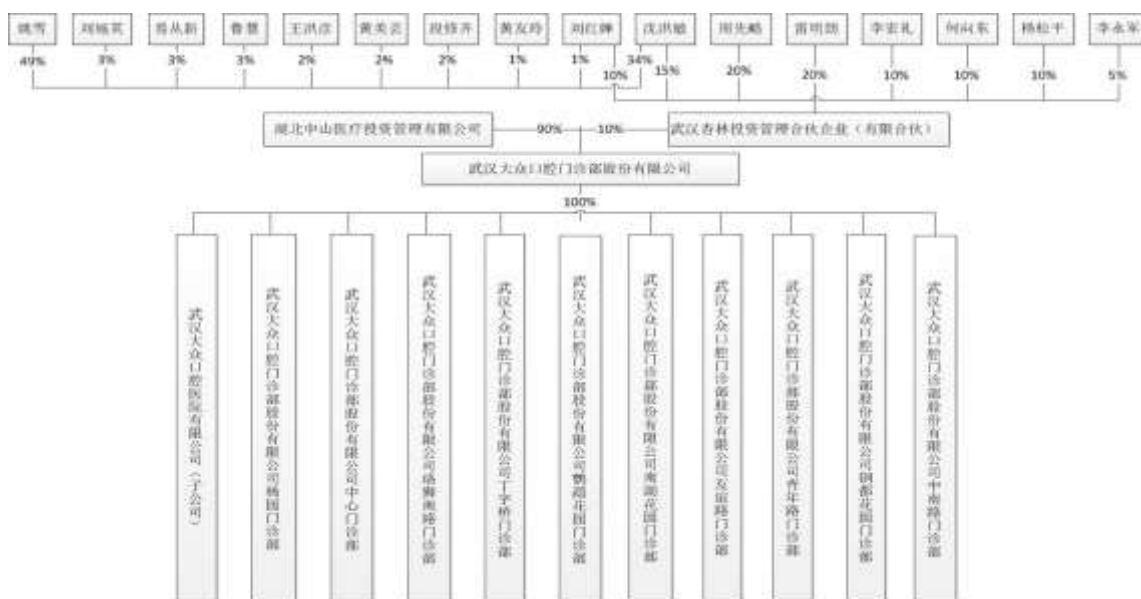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或间接 累计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情况
1	湖北中山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800,000	0	90.0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2	武汉杏林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0	10.00	境内合伙	不存在
合 计		20,000,000	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仅有一名法人和一个合伙企业，杏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洪敏（持有杏林投资 15% 的合伙份额）系中山医疗的第二大股东，同时也是中山医疗的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山医疗和杏林投资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医疗，中山医疗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0%。

中山医疗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雪，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 层 5 号，经营范围为：对医疗的投资；医疗合作；医疗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山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姚雪	货币	735	49.00
2	沈洪敏	货币	510	34.00
3	刘旭英	货币	45	3.00
4	易从新	货币	45	3.00
5	鲁慧	货币	45	3.00

6	王洪彦	货币	30	2.00
7	黄美芸	货币	30	2.00
8	段修齐	货币	30	2.00
9	黄友玲	货币	15	1.00
10	刘红婵	货币	15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姚雪和沈洪敏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能对中山医疗形成控制；同时沈洪敏还为公司另一股东杏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杏林投资。姚雪和沈洪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对大众口腔的共同控制。因此，姚雪和沈洪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姚雪和沈洪敏的简历如下：

姚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医学学士、法学学士，EMBA。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武汉大学医学院学工处辅导员；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华中师范大学攻读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第四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委会宣传部办公室主任；1992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武汉大学医学院团委副书记；1993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地区经理；1994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香港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湖北普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另，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

沈洪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医学硕士、EMBA。1986年9月至1990年8月在哈尔滨医科大学任教；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哈尔滨医科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1994年11月至1996年8月任香港联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湖北普康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另，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

(1)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大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中山医疗。2014 年 8 月 27 日，沈洪敏对公司增资 1,758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沈洪敏。2014 年 10 月 20 日，沈洪敏将其所持大众有限 77.90% 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医疗，10% 的股权转让给杏林投资，大众有限的控股股东又恢复为中山医疗。自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生了变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大众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中山医疗为大众有限的唯一股东。姚雪持有中山医疗 49% 的股权，沈洪敏持有中山医疗 34% 的股权，且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大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8 月 27 日，沈洪敏对大众有限增资 1,758 万元，成为大众有限的控股股东，但其作为大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该项变更不影响姚雪和沈洪敏对大众有限的实际控制。2014 年 10 月 20 日，沈洪敏将其所持大众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山医疗和杏林投资，中山医疗恢复为大众有限的控股股东，姚雪和沈洪敏依然为大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由法人中山医疗以现金和实物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42 万元，中山医疗以货币出资 73 万元，以实物出资 169 万元，并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07]第 28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7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山医疗	242.00	242.00	货币、实物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242.00	242.00	货币、实物	100.00

该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3 套牙科医疗设备,经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瑞丰评字(2007)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审验,但是该评估报告中并未列示用于出资医疗设备的购置凭证和合同,对其权属和价值难以界定,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针对该项瑕疵,为维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大众有限的唯一股东中山医疗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形成股东决定,以现金 169 万元置换该用于出资的实物,并愿意对该实物资产出资期间产生的各项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返还责任。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山医疗用于置换实物牙科设备出资的 169 万元款项,弥补了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瑕疵。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专字第 57000005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山医疗缴纳的货币资金 169 万元。

(2) 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大众有限的股东中山医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沈洪敏以三栋房屋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该三栋房产经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依法出具了三份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三栋房产的价值分别为 191.86 万元、1,306.04 万元和 1,020.66 万元,合计总评估价值为 2,518.56 万元。该次增资中,沈洪敏以该三栋房屋以评估值作价对公司出资,其中 1,75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60.5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北京兴华湖北分所出具了“[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出资予以审验,确认该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实缴到位。

2014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大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山医疗	242.00	242.00	货币	12.10
2	沈洪敏	1,758.00	1,758.00	实物	87.90
	合计	2,000.00	2,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注:本次用于出资的三栋房屋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

代，为公司中心门诊部的经营场所。该三栋房屋用于对公司增资，主要有以下三个目的：

①增资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 242 万元，不利于后期的资本市场运作；同时公司净资产偏低，资产规模需要提升。

②该三栋房屋的原权利主体为沈洪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若公司长期租赁其房屋，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因房屋面积较大而导致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大。鉴于公司拟成为公众公司，担心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难以得到公众投资者的认可。审慎起见，由沈洪敏将该三栋房屋投入公司。

③公司属轻资产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对于公司进行银行融资存在诸多不便。为保障公司后期规模提升后的资金需求，将该三栋房屋投入至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后期的发展打好基础。

截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洪敏已经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共计 774,334.3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房产产权过户登记已经完成。

（3）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大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洪敏将其所持大众有限 77.90% 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医疗，10% 的股权转让给杏林投资。2014 年 12 月 16 日，大众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山医疗	1,800.00	1,800.00	货币、实物	90.00
2	杏林投资	200.00	200.00	实物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4）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针对整体变更，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了北京兴华和开元资产评估分别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202,697.99 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5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9.39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202,697.99 元以 1.1601349: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 3,202,69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4日，大众口腔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众口腔依法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医疗	18,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杏林投资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大众口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姚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沈洪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周先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主任医师。1978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医院历任医生、科室主任、副院长。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医疗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鲁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武汉市关山集团担任总经理秘书；1994

年1月至1998年7月，在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项目经理；1998年8月至2005年2月，在湖北普康医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美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3年9月至1997年11月，在武汉缝纫机厂任会计；1997年12月至2005年2月，在湖北普康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雷明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74年8月至2013年1月，在湖北省中医院历任医生、科室主任、副院长；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何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8年1月，在长航集团公司医院历任医生、主任；2008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门诊部主任兼医生；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严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8年1月，在武汉天问电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2月至2005年2月，在湖北普康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在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先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医疗总监，任期三年。

鲁慧，详见上文“（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美芸，详见上文“（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三年。

刘红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在湖北沙市阀门总厂任主管会计；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武汉春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北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日，在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8.24	1,309.52	581.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6.52	-356.40	-46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6.52	-356.40	-460.7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47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47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7%	127.22%	179.25%
流动比率（倍）	0.40	0.61	0.29
速动比率（倍）	0.32	0.56	0.2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55.04	2,218.21	1,831.87
净利润（万元）	14.37	104.35	11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7	104.35	1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	104.22	11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	104.22	114.08
毛利率（%）	45.12	38.75	40.75
净资产收益率（%）	-20.71	-25.54	-2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1	-25.51	-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3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4	17.02	19.56
存货周转率(次)	11.21	18.38	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6	417.36	38.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72	0.16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子公司和分公司

(一) 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只有一家子公司,即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13696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5栋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二级口腔医院（共5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口腔急诊治疗）、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长期
现股权结构	大众口腔持股100%

（二）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有十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负责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股份公司 杨园门诊部	2008.4.23	刘旭英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980号馨都雅园1栋1楼	（共3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涉及专项审批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2	股份公司 中心门诊部	2008.5.5	黄美芸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10号楼百胜*家想时代1层3室和2层3室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3	股份公司 珞狮南路门诊部	2008.5.20	鲁慧	洪山区珞狮南路珞狮南路246号B栋1-4层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4	股份公司 丁字桥门诊部	2009.7.6	刘旭英	武昌区丁字桥路23号1层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	股份公司 鹦鹉花园门诊部	2009.7.6	刘旭英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193号鹦鹉花园12幢1层8、9号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份公司 南湖花园门诊部	2009.7.6	刘旭英	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红杜里1号平房1层3号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	股份公司 中南路门诊部	2009.7.6	刘旭英	武昌区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C座B单元6层I号房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8	股份公司 友谊路门诊部	2009.7.8	刘旭英	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9号海山友谊城9幢1层1号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科）（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9	股份公司 青年路门诊	2009.8.10	刘旭英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电业新村6号楼2层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

	部				致)
10	股份公司 钢都花园门 诊部	2010.11.10	鲁慧	武汉市青山区 122 街坊 冶建花园 28 栋 1-2 层 2 号商网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 断专业) (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 致)

注：股份公司中南路门诊部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叶青、李进、冯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霞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长源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经办律师：刘天志、田玉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5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黄新奎、谢定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 18 号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编：100081

电话：027- 87318131

传真：027-87315031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利、张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Q 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中“专科医院”（Q83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Q 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卫生”（Q83）。公司的主营业务：针对各类口腔疾病及健康问题，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治疗、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含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美容齿科等业务板块。

（二）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为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牙齿美容及口腔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除口腔常见病、多发病等基础诊疗项目外，公司还大力开展数字化牙科、微创美牙修复、种植义齿修复、自锁托槽矫治、隐形矫治、热凝牙胶充填、显微根管、无痛牙周治疗等中高端口腔诊疗技术服务，能够全方位满足患者需求。

主要服务项目及具体项目内容：

1、口腔修复

类别	诊疗项目	用途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口腔修复	活动义齿修复	用于修复口腔各种牙列缺损、缺失及口腔软硬组织缺损。	基牙的制备、软硬组织的处理、科学的设计，准确的印模、颌位关系记载及戴牙时的调磨。	Bego 钢托、纯钛、钢托、维他灵完美支架。
	烤瓷冠、桥修复	用于修复牙列缺损特别是缺失区 2 个单位以上的长桥、牙隐裂、牙体缺损，配合桩钉做残根的冠修复。	局麻下全程无痛操作；精确的基牙的牙体预备及准确的印模。	1.无痛操作； 2.钴铬烤瓷牙、银钯烤瓷牙、纯钛烤瓷牙。
	全瓷冠修复	用于牙列缺损及部分牙体缺损修复，因有类天然牙透光性及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的优点，而作为美容修复。其中 CNC 二氧化锆可作为缺牙的短桥修复。	精确的基牙预备，精准的硅橡胶印模，强粘接性树脂粘接。	铸瓷，CNC 二氧化锆，泽康二氧化锆，硅橡胶取模，全瓷粘接剂。

贴面	用于修复前牙区部分牙体缺损、牙冠变色，牙列轻微不齐。	精确的基牙的牙体预备，准确的硅橡胶印模、牙齿比色及粘接技术。	铸瓷贴面，硅橡胶取模，氢氟酸，BISCO 粘接剂。
嵌体	用于口腔大面积牙体缺损的修复，其有能恢复良好的邻接关系的优点。	严格的嵌体窝洞标准预备、强粘接性树脂粘接。	金属嵌体、铸瓷嵌体、氧化锆嵌体，硅橡胶取模，氢氟酸，BISCO 粘接剂。
精密附着体	用于牙列游离端缺失制作活动义齿增强固位，因有固位力强、稳定性好、体积小等特点，相较普通可摘义齿有更好的舒适性。	科学的设计，根据口腔软硬组织情况选择精密附着体类型。	硅橡胶取模，套筒冠，磁性附着体。
桩核	用于牙体缺损面积大，无法直接冠修复、残根修复、错位扭转而非正畸适应症的患牙修复。	精确地桩道预备、正确的适应症选择、硅橡胶取模。	金属桩核、氧化锆桩核、纤维桩核。

2、口腔种植

类别	诊疗项目	用途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口腔种植	种植牙	1.缺牙修复； 2.颅颌面器官缺损的功能重建。	1.在符合其个体特殊要求和生物力学原理的基础上，有效稳定的恢复咀嚼功能； 2.在缺失牙区建立形态学自然、结构稳定、固位佳、功能良好的种植义齿； 3.不损伤口腔余留牙、软硬组织及种植体，恢复重建颌系统功能。	1.牙列缺损及牙列缺失患者种植修复技术； 2.口腔锥形束 CT (CBCT)； 3.口腔数字化全景机、牙片机； 4.种植机及种植修复器械； 5.功能完善的种植手术室。
	骨增量技术	1.扩大了种植适应症； 2.由于从技术上解决了骨量不足对种植的限制，确保了牙种植体的植入位置与方向。	1.生物屏障膜完全封闭缺损区； 2.生物屏障膜下维持足够的成骨空间； 3.植骨区应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4.植骨床应具有良好的成骨能力。	1.自体骨移植增量技术、同种异体骨增量技术、异种骨增量技术、异质骨增量技术； 2.超声骨刀； 3.取骨植骨器械； 4.钛网等。
	上颌窦外提升术	在保护上颌窦粘膜的前提下下行上颌窦外侧壁开窗，剥离并抬起上颌窦底粘膜，同时植入自体骨，增加上颌窦区牙槽骨高度以足够的骨量支	1.当牙和龈距离过大时，为避免严重的冠根比倒置，在选择开窗法上颌窦提升的同时往往联合或者单独采用外置式植入骨技术增加牙槽骨高	1.采用上颌窦外提升技术解决上颌后牙区可用骨高度不足问题； 2.超声骨刀；

		持种植体的骨结合。	度； 2.当窦嵴距不足伴有宽度不足导致颌关系严重失调时，为恢复良好的后牙咬合关系，在提升上颌窦底高度的同时联合颊侧植骨增加牙槽嵴宽度以矫正咬合关系。	3.上颌窦提升器械； 4.植骨材料。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维持种植体周围软组织的健康，维护及抵抗因咀嚼等机械外力造成的创伤，减少并发症，是保证种植修复长期成功的关键。		1.硬腭游离粘膜移植在种植体周软组织结构重建中的应用； 2 硬腭结缔组织游离移植在上颌前牙区种植中的应用； 3.种植体周围局部软组织转移瓣的应用。	1.腭侧双尖牙区软组织粘膜瓣移植成形术； 2.牙龈结缔组织瓣带蒂即刻关闭种植区技术； 3.局部软组织滑行瓣进行种植体周软组织重建术。
上颌窦底提升术（冲顶）	以上颌窦提升器械冲击上颌窦底骨壁，逐步充填植骨材料并推至上颌窦底，增加骨高度，确保种植体获得理想的存留率。		利用特制骨凿向上颌窦填充植骨材料的同时，产生液压力，均匀作用到上颌窦底粘膜上而将其抬起。	1.上颌窦底逐级冲顶提升骨量技术； 2.上颌窦底球囊液压力冲顶技术； 3.上颌窦内提升器械； 4.植骨材料。
骨挤压术	采用骨挤压的方式来增加初期稳定性，使与种植体相邻的骨质更加致密，并且利用被挤压扩张的骨质弹性回复时的压力使种植体稳定		1.正确进行骨质量分类； 2.逐级使用骨挤压器进行骨挤压； 3.挤压使骨质致密并利用弹性回复力。	1.IV、V类骨挤压同期植入术； 2.延期IV类骨挤压并骨增量同期植入技术； 3.骨挤压器器械。
骨劈开术	针对牙槽嵴宽度不足，采取的一种水平向增加牙槽突骨量的微创手术方法，具体是沿牙槽嵴中央纵向劈开，逐步扩张，增加牙槽突宽度，在劈开、扩张的骨床间隙内同时植入牙种植体，种植体周围骨间隙可填充植骨材料。		1.保持唇颊侧骨板的血供； 2.控制对唇颊侧骨板的创伤； 3.骨间隙的处理，间隙大于2mm时，应在骨间隙内填充植骨材料。	1.下前牙区骨劈开同期植入术； 2.双尖牙区弧形劈开加GPR骨增量植入技术； 3.骨劈开器械。

3、口腔正畸

类别	诊疗项目	用途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	------	----	---------	----------------

口腔正畸	直丝弓 MBT 矫治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柔和的力量明显减轻了矫治过程的不适; 2.精心设计的小巧托槽不仅美观,对正常牙齿影响更小; 3.独特的持续轻力滑动技术和高效能直丝弓矫治体系使正畸效果满意度更高; 4.稳定、持久,更适合东方人的咬合习惯,对部分牙源性脸部畸形也有矫正作用; 5.保护牙根,更有助于牙周组织的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而系统的矫治前检查; 2.正确的诊断与合理设计; 3.正确的托槽粘接及矫正丝应用; 4.按时复诊而湖南与规范的正畸调整。 	美国 3M 公司进口的 MBT 矫治系统。
	进口自锁托槽矫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拔牙病例; 2.缩短治疗时间; 3.延长复诊时间; 4.减轻疼痛感; 5.易于清洁,保持口腔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而系统的矫治前检查; 2.正确的诊断与合理设计; 3.正确的托槽粘接及矫正丝应用; 4.按时复诊而湖南与规范的正畸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国 3M 公司进口自锁矫治系统; 2.日本 tomy 自锁矫治系统; 3.美国 3M 公司进口陶瓷自锁矫治系统。
	自锁陶瓷托槽矫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对金属矫治器美观 2.减少拔牙病例 3.缩短治疗时间 4.延长复诊时间 5.减轻疼痛感 6.易于清洁,保持口腔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而系统的矫治前检查 2.正确的诊断与合理设计; 3.正确的托槽粘接及矫正丝应用; 4.按时复诊而湖南与规范的正畸调整。 	自锁陶瓷托槽矫治器材。
	隐形矫治器矫治术	<p>隐适美主要适用在轻中度牙齿畸形,适合的人群包括个别牙错位、牙列拥挤、牙齿不整齐、牙间隙、前牙反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观:几乎完全隐形; 2.舒适:没有金属物质刺激口腔黏膜; 3.方便:可自行摘戴,进食和喝水,刷牙、用牙线清洁牙齿都很方便; 4.量齿定做:按照您的牙齿情况定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时代天使隐形牙齿矫正器; 2.隐适美隐形牙齿矫正器。
	种植支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改善面型,要求最大限度内收前牙; 2.压低牙齿; 3.其他:直立磨牙,推磨牙向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术前检查; 2.X 光检查:拍摄微螺钉种植体植入部位的根尖片以及全口曲面断层片,来判断种植体植入的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种植支抗应用技术; 2.种植钉及钉植入器械。

4、口腔内科

类别	诊疗项目	用途	技术要点或特色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	------	----	---------	----------------

口腔内科	根管再治疗	解决牙髓治疗失败的问题。	1. 清除根管原充填物，疏通钙化、细小根管需精细操作； 2. 避免根管侧穿及髓底穿通； 3. 提高根管再治疗成功率。	1. 根管超声治疗器械； 2. 口腔显微镜。
	流动树脂充填	1. 对窝沟龋的治疗及预防； 2. 窝沟垫底，衬洞； 3. 用于充填树脂不易充填的位置及美学要求修复牙体。	1. 使充填体与牙体间更密合，减少微渗漏； 2. 流动性决定良好的边缘封闭作用。	1. 光固化机； 2. 多种流动树脂。
	前牙美学充填	用于各种前牙不愿且不必冠修复的牙体变色，缺损，间隙过大。	1. 根据前牙美学要求设计适合方案； 2. 必要时取模或电脑扫描分析； 3. 良好的固位型和抗力型。	1. 光固化机； 2. 各种不同纳米树脂。
	无痛洁牙	用于清洗口腔内的牙菌斑，牙结石，烟斑，预防和治疗牙周病。	1. 通过不同手段达到清洗牙齿和治疗牙龈牙周疾病的目的； 2. 熟练的技术、精细的操作。	1. 无痛洁牙机； 2. 喷砂机。
	显微根管治疗	1. 解决复杂根管（钙化、细小变异、C型等）治疗问题； 2. 取出根管内异物（器械分离等）。	1. 手眼配合，精确操作； 2. 科治疗常规根管治疗难以解决的复杂根管治疗问题； 3. 疗效更好，保证不遗漏，锥度好，做到切实杀灭致病菌，保证恰充、严密。	1. 根管显微镜； 2. 根管显微治疗器械； 3. 超声治疗仪。
	单纯窝沟充填	解决发生于牙体而未引起牙髓症状的各型龋坏或其它方式导致的牙体破坏。	1. 彻底去除龋坏组织； 2. 要求制备洞型； 3. 保护牙髓组织； 4. 尽量保留健康牙体组织。	1. 树脂粘结剂； 2. 垫底材料； 3. 光固化树脂，银汞。
	热牙胶充填术	是将加热后软化熔融状态的牙胶注入根管以替代传统侧方加压充填的一种技术，具备快速，精确，密实的优点。	1. 干燥根管，将试好工作长度的主牙胶尖尖端切除0.5mm，涂一薄层根管封闭剂于根管壁上； 2. 加热笔尖压卡至1/3处； 3. 注射牙胶，并用垂直加压器压实。	1. 加热工作尖； 2. 垂直加压器； 3. 注胶枪。

5、口腔外科

类别	诊疗项目	用途	技术要点或特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口腔外科	无痛拔牙	1. 用于治疗对于拔牙极度恐惧的患者； 2. 用于治疗不能配合的儿童和青少年患者。	使用笑气镇静麻醉和碧蓝无痛麻醉注射使患者在基本没有痛感的状态下，完成阻生齿、残根、残冠等复杂牙齿	1. 笑气镇静麻醉机； 2. 无痛麻药注射机； 3. 微创拔牙器械； 4. NSK 反角涡轮手

			拔除术。	机； 5.德国西诺德全景机和 CT 的 X 线诊断。
	微创拔牙	1.适用于拔牙后需即刻种植患者； 2.治疗对于拔牙极度恐惧的患者； 3.适用于身体状况较差患者。	1.在无痛局部组织麻醉和无菌条件下使用专用的微创拔牙器械，轻轻地插入需要拔除的牙齿周围，切断部分牙周韧带，将牙周膜与牙槽骨质分离，从而解除牙根脱位的阻力。 2.微创拔牙使用的器械刀刃非常薄而且锋利，它可以快速而准确地切断牙周膜，不但避免了传统拔牙方法中因敲击带来的刺激，而且能最大程度减轻对患牙牙周牙槽骨的损伤，保护牙槽骨的完整性，手术损伤极小。微创拔牙术中术后几乎没有疼痛，且拔牙并发症的几率几乎为零。	1.微创拔牙器械； 2.NSK 反角涡轮手机； 3.德国西诺德全景机 CBCT 的 X 线诊断。
	阻生牙拔出	1.阻生齿反复发炎引起的冠周炎患者； 2.阻生齿本身严重龋坏引起牙髓炎的患者； 3.阻生齿引起食物嵌塞的患者； 4.完全埋伏的阻生齿有形成囊肿的可能的患者。	1.使用无痛麻醉； 2.去除软组织干扰； 3.使用 NSK 反角涡轮手机和骨凿去除骨阻力和牙体阻力； 4.使用牙挺和微创拔牙器械拔出牙体和牙根； 5.操作过程中不要损伤重要组织解剖结构及邻牙； 6.术后控制感染。	1. 笑气镇静麻醉机； 2. 无痛麻药注射机； 3. 微创拔牙器械； 4. NSK 反角涡轮手机； 5.德国西诺德全景机和 CT 的 X 线诊断。
	颌面囊肿切除	已确诊的发生于口腔颌面颈部软组织或骨组织囊肿	摘除颌骨囊肿时，应与囊肿有关的牙做根管治疗，必要时将其拔除，较大的下颌骨囊肿摘除后，常需颌间固定，以防病理性骨折发生；保持创口清洁，创口与口腔相通者，注意口腔卫生，并给予抗菌药物以预防感染。	1.无痛麻醉； 2.德国西诺德全景机和 CT 的 X 线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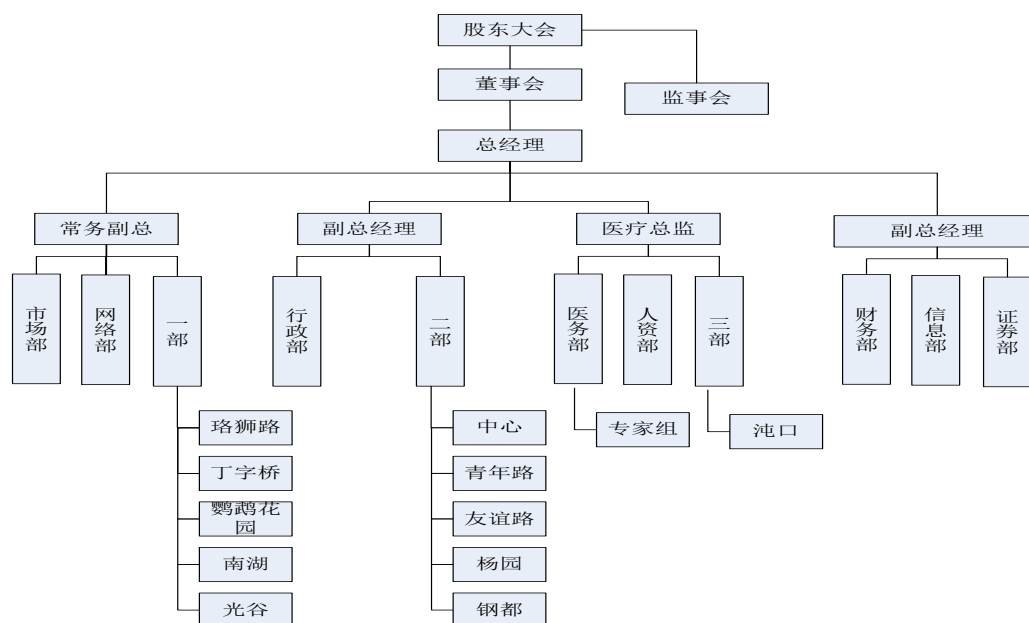
6、口腔美容

类别	诊疗项目	用途	技术特点和要点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产品
----	------	----	---------	----------------

口腔美容	牙齿美白与牙周洁治	1. 外源性染色：如深色食物，吸烟，咖啡等。 2. 内源性染色：如药物及特殊因素引起的四环素牙，氟斑牙等。 3. 增龄性变色：随着年龄增长，导致牙齿变黄。	1. 术前纪录牙齿的颜色并拍照存档； 2. 清理牙面并做好术区防护工作； 3. 均匀涂布美白凝胶，根据术中反应调节光照时间，选择合适浓度的美白凝胶。	1. Nsk 洁牙机； 2. Ems 喷砂枪； 3. 砂粒子精细抛光； 4. Beyond 冷光美白仪。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公司组织结构完善，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常务副总、医疗总监和副总经理组成，经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营销计划和中、长期营销发展规划，并指导和协调下设部门实施年度营销计划和中、长期营销发展规划，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根据公司现实需要及市场调研反馈信息，制定合理市场规划。
网络部	拓展、管理销售渠道，建立有效的网络分销体系和服务体系；制定并实施企业广告战略，维护、管理企业品牌。
行政部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的协调及对外行政事务的联络、信息沟通及政府和职能部门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采购战略规划，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实施采购申报工作；根据公司各部门采购申报，制定经常性和非经常性采购计划；负责药品、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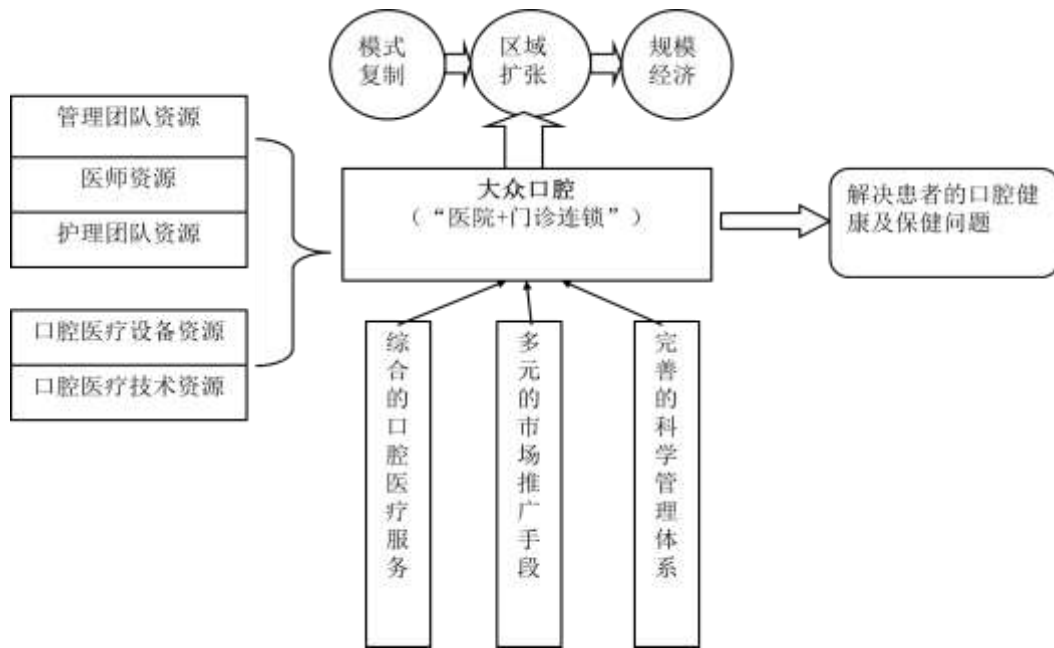
	用耗材、设备、设备维修耗材、基建维修耗材、后勤物资、行政仓库物资、办公用品等物资的询价、比价、议价、采购和质量检查工作。
医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各医疗机构临床各阶段工作计划，不断进行改革创新，确保实现公司总目标；负责组织实施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工作，对各医疗机构医疗业务、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实施组织管理，检查、督促各医疗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各医疗机构，以保障各医疗机构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
人资部	组织制定人力行政资源战略规划和中、长期人力行政发展规划，并指导和协调下设部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员编制计划、培训计划及公司人员的聘任、辞退、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绩效考核系统的制定、组织、实施、反馈、总结、存档工作。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战略规划，并指导和协调下设部门实施年度财务计划和中、长期财务发展规划；依照国家卫生行政法规政策和医院行业管理规定，组织拟定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并督促检查；组织编制预决算，按时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定期报告医院财务状况；做好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各类报表和会计报告、重要经济合同等会计资料的收集、核算；组织实施财务审计和投融资成本计算工作。
信息部	编制信息开发、企业管理、行政后勤、安全保卫计划修改、检查、考核工作。
证券部	负责资本市场对接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医疗服务行业，作为领先的口腔医疗民营机构，致力于成为牙齿健康美容的专业服务商。公司确定了“医院+连锁门诊”的商业模式，目前已有十家连锁门诊部和一家口腔医院正在运营，配备牙科综合治疗椅、CBCT、数字化口腔全景摄像 X 射线机、牙科 X 射线机、根管热压充填仪、口腔显微镜等各类牙科医疗设备，并依托专业化的医疗、护理以及管理团队，为患者各类口腔健康问题提供专业医疗服务。目前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已辐射整个武汉地区，未来将进一步向周边省市扩张。

公司通过深入的市场推广和专业的服务方式，使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在市场推广环节，公司通过网络营销、媒体广告等多种方式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通过开展其他形式的促销活动和团购活动将其转化为实际的消费；在医疗服务环节，公司通过系统的设计各类服务项目，有效满足不同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在严格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下，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口腔诊断、治疗和保健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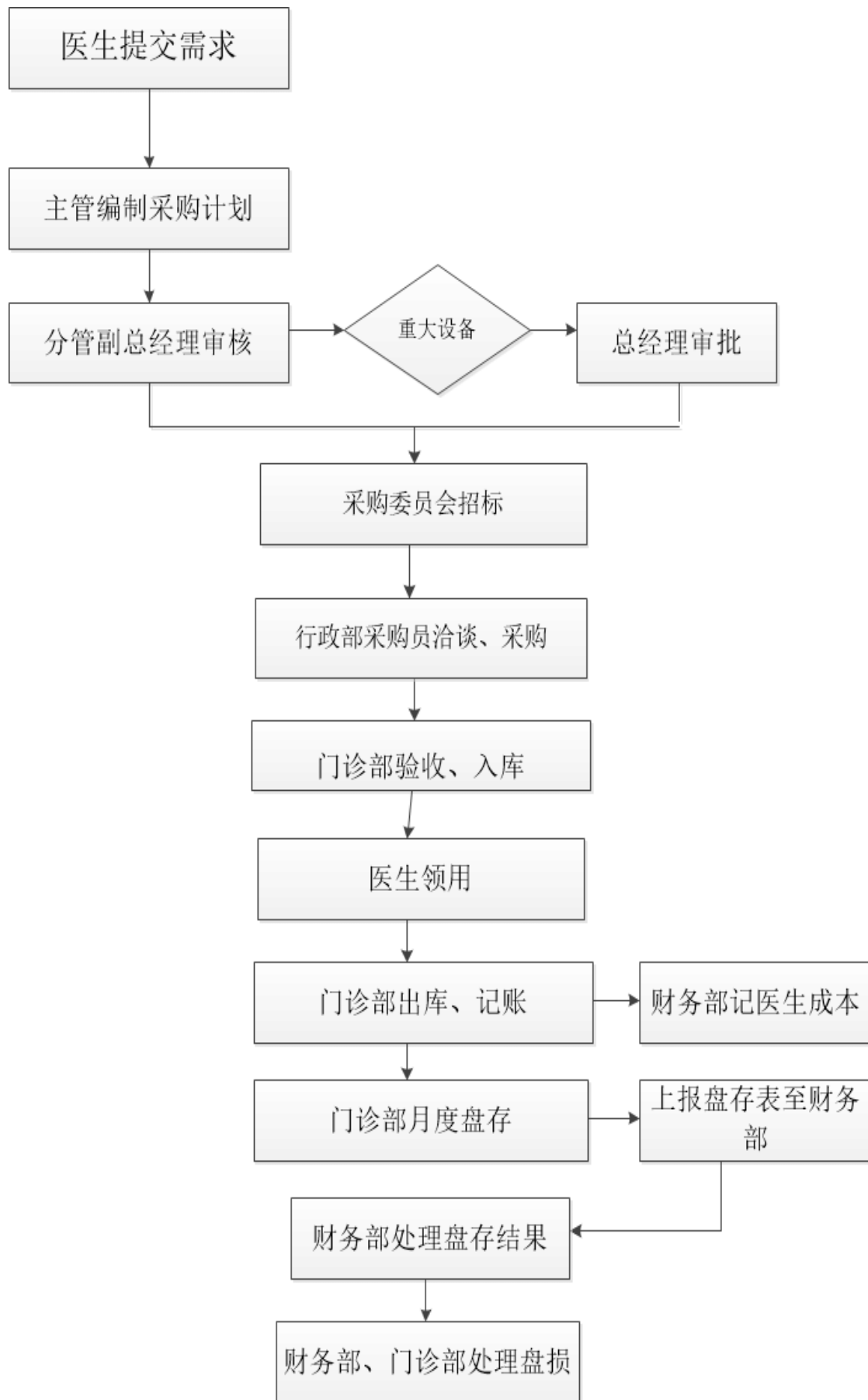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流程

(一) 公司采购及物料管理流程

公司按照自行制定的《物料管理制度》编制采购计划、审批、采购、入库、记账。公司所有物料根据门诊部采购计划统一购进、统一配送，门诊部专人负责管理。财务部建立门诊部物料管理账册，管理物料进销存，核定门诊部、医生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核定主要原材料数量，物料管理实行月度盘存，按“以存定销”原则核定医生、门诊部成本。公司采取招标采购模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予以考核、评定，以挑选资质合格、质量过关、服务良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公司物料管理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医疗服务流程

公司通过连锁门诊部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各连锁门诊根据患者需求和消费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公司指导下，系统设计各类服务项目，有效满足不同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公司各门诊部可向患者提供包括口腔修复、种植、正畸、内外科、美容、保健等多种服务。同时公司创新服务方式，开设一站式服务、专家预约服务、VIP 诊室、儿童诊室、电话回访等。

公司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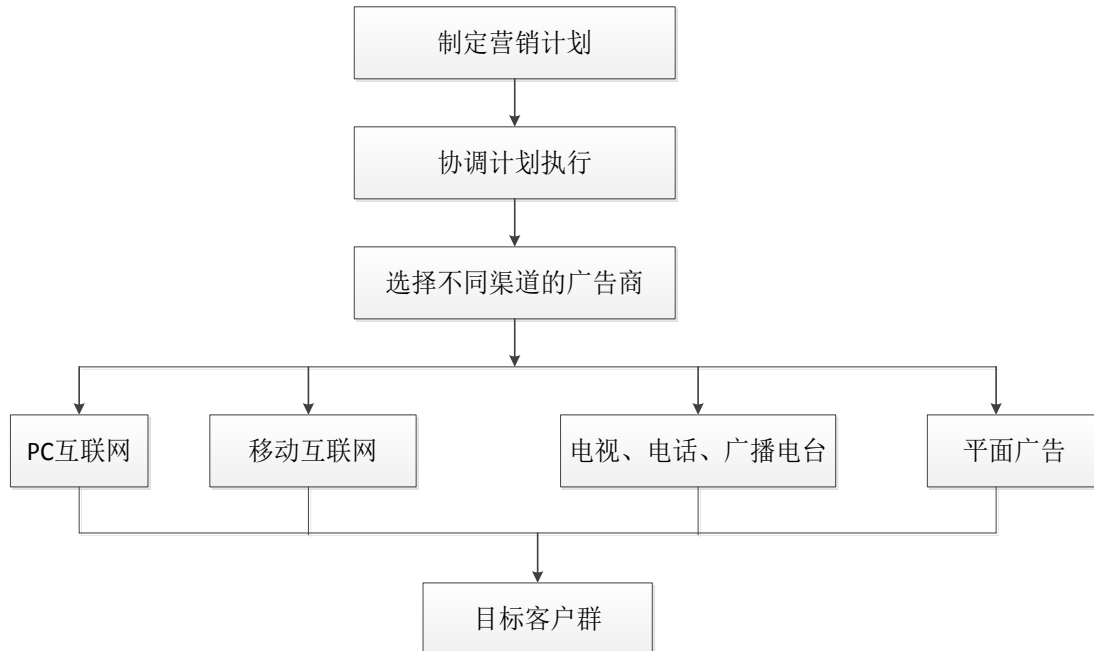


（三）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跟踪客户动态，并通过网络营销、媒体广告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宣传，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促销活动和团

购活动。公司大力培养医疗联合体，大力开发集团客户，精心开展义诊和节日促销活动，广泛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公司综合运用网络、框架、路牌、单页、橱窗等多种宣传促销形式，建立培育目标顾客群的长效机制。

公司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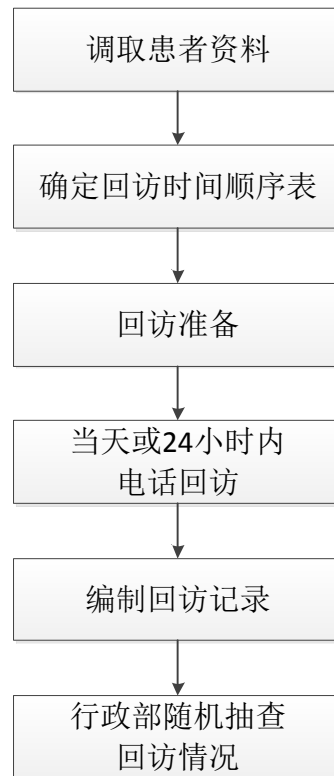


（四）回访流程

为了及时、真实掌握患者就诊情况，全面了解患者的服务需求，提高患者的认可、满意度，公司在《医疗机构综合检查奖惩办法》中明确规定接诊医师应亲自对就诊顾客于当日或 24 小时内进行电话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内容包括听取患者对治疗效果的反馈，解答患者提出的问题，提醒患者复诊治疗时间，追踪患者后续治疗。

为确保回访制度的落实执行，行政部按规定随机抽查医生回访情况，同时了解顾客对服务的评价。如出现了未及时回访等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具体回访流程如下：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对于常见口腔患者，公司主要按照国家通用的临床技术规范实施诊疗。但因患者存在个体化差异，其口腔临床症状表现不同，对于疑难疾病，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临床特色的会诊制度和诊疗规范。公司拥有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准高的口腔医师团队，在遵循行业规范和口腔诊疗常规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有诊疗技术，制定科学、安全、经济的治疗方案，为提高诊断符合率和治疗治愈率提供了保障。公司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显微根管技术	钙化根管显微治疗技术，即在牙科显微镜引导下，对钙化根管进行治疗的技术。	牙科显微镜较之普通显微镜有极大的优势，可以提供 2—30 倍的放大效果，拥有良好的照明环境，保证视野的稳定性，将根管治疗推进到一个“可视化”的时代。医生在显微镜下，十分明晰的将透明的钙化物质与米黄色的正常牙体组织区分开来，使用根管探针寻找探查根管口，用超声工作尖和超声根管锉去除根管内的 1/3 的钙化组织，然后换用手用 NiTi 根管预备器械对余下 2/3 进行预备。在这个过程中，反复使用 EDTA 溶液润滑冲洗根管，通畅后进行消毒和严密充填，从而完成对钙化根管的治疗。

笑气镇静技术	一种安全有效的对经过选择的病人通过吸入适当浓度的笑气来达到抗焦虑或保留意识镇静的行为管理技术。	笑气镇静的程度可以通过流量及浓度进行调节，可以达到从较浅滴定到较深的镇静程度，对轻度和中度的牙科恐惧病人都可以有较好的疗效。笑气可以滴定，镇静程度容易控制，加上起效和恢复都很快，并且氧浓度始终保持 30%，所以不易出现过度镇静的情况，安全性很高。
无痛牙周治疗	无需手术切开牙龈即可进行牙周的治疗，去除生物膜、细菌和牙石沉积物。	采用非手术的方式对牙齿及牙周进行深层次清洁，配合专业药液冲洗，能治疗或缓解因牙周问题引发的口臭、牙龈出血、牙龈流脓肿胀、牙龈炎症、牙周袋过深、牙槽骨吸收、牙槽骨高度降低、牙齿松动、移位、咀嚼无力等症状，维系长期的口腔健康。
拔牙后即刻种植技术	拔牙后即刻种植，缩短种植等待时间即刻种植即刻修复技术，使患者拔牙当日即得到修复。	由于采取在患者新鲜的拔牙创口立即植入种植体，而不需等待 4-6 月创伤修复后才种植，所以即刻种植的方法能缩短疗程，有效的预防牙槽骨吸收，避免因拔牙而发生的废用性萎缩，使骨丧失达到最小程度，种植体易于植入较理想的位置，冠部易与邻牙协调一致，形成自然的弧度和明显的龈乳头，增加美观的同时可获得最多的软组织支持。
口腔 CBCT（口腔锥形束 CT）	锥形束投照计算机重组断层影像	CBCT 采用锥形束 X 线扫描可以显著提高 X 线的利用率，只需旋转 360 度即可获取重建所需的全部原始数据，而且用面状探测器采集投影数据可以加速数据的采集速度；CBCT 所具有的另一个优势就是很高的各向同性空间分辨力。
自锁托槽矫正技术	在正畸治疗中，用一种专用的黏结剂固定在牙齿表面的一种金属或陶瓷等材料制成的装置，用于容纳和固定正畸钢丝，传递矫治力到牙齿，从而达到牙齿矫正的目的。	缩短治疗时间；延长复诊时间间隔；减少拔牙病例；减轻疼痛感；易于清洁，保持口腔卫生。
隐形矫治技术	相对于传统牙颌畸形矫正器而言，隐形矫治技术，不需要托槽和钢丝，采用的是一系列隐形矫治器，该隐形矫治器由安全的弹性透明高分子材料制成。	解决了许多患者对矫正牙齿的美观顾虑；对牙周组织的刺激及不适感最低，舒适度增加；方便，可自行摘戴；口腔卫生容易维护，不必担心牙龈炎、牙齿脱矿、变色等问题；短而有效的治疗疗程。
热凝牙胶加压充填术	利用牙胶加热软化后具有流动性的特点，使根管充填的效果更理想。	有充填密度高，侧枝根管充填完全，根管内死腔残留少等优点。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权。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创作软件著作权，其名下也无软件著作权。

4、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软件系统。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供应商	原值	账面净值
医保结算系统	广州华南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7,337.23
财务软件	武汉新思维计算机有限公司	10,800.00	4,500.00
趋势杀毒软件一套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8,679.00	7,811.06
WINMAIL 邮件软件一套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7,095.00	6,385.45
IP-GUARD 运维管理软件一套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7,720.00	24,948.00
考勤系统	武汉天悦安科技有限公司	52,600.00	49,970.00
备份软件	武汉四通创新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5,940.00
合计		153,494.00	106,891.74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资质

1.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日期	登记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口腔医院	2014.4.15	303321362420118 19A5112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4.14
2	大众口腔 门诊部	2012.10.30	663470628420111 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 卫生局	至 2017.10.31
3	大众口腔 南湖花园门诊部	2011.8.1	691861335420106 15D1522	武汉市武昌区 卫生局	至 2016.7.31
4	大众口腔 丁字桥门诊部	2014.8.7	691882056420106 15D1522	武汉市武昌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至 2019.8.6
5	大众口腔 杨园门诊部	2013.2.27	675803792420106 19D1522	武汉市武昌区 卫生局	至 2018.2.26
6	大众口腔 珞狮南路门诊部	2011.7.13	675809895420111 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 卫生局	至 2016.7.12
7	大众口腔 中心门诊部	2011.8.2	675804920420102 19D1522	武汉市江岸区 卫生局	至 2016.8.1
8	大众口腔 青年路门诊部	2014.8.21	691877468420103 15D1522	武汉市江汉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至 2019.8.21
9	大众口腔 友谊路门诊部	2014.7.23	691860404420103 15D1522	武汉市江汉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至 2019.7.23
10	大众口腔 鹦鹉花园门诊部	2013.6.14	691858339420105 15D1522	武汉市汉阳区 卫生局	至 2018.6.13
11	大众口腔 钢都花园门诊部	2011.9.15	565564487420107 17D1522	武汉市青山局 卫生局	至 2016.9.14
12	武汉大众口腔 积玉桥门诊部	2015.2.4	691861343420106 15D1522	武汉市武昌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至 2020.2.3
13	武汉大众口腔 洪山民院路门诊 部	2015.2.10	PDY60263H42011 117D1522	武汉市洪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至 2016.2.9

1.2、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日期	登记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口腔医院	2014.3.10	(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卫放证字 (2014)第00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4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2	大众口腔 门诊部	2013.7.25	(洪山区)卫放证 字(2013)第010 号	武汉市洪山区 卫生局	已通过2014 年校验
3	大众口腔 南湖花园门诊部	2014.9.23	(武昌)卫放证字 (2014)第0007 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2014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4	大众口腔 丁字桥门诊部	2013.7.25	(武昌)卫放证字 (2013)第0004 号	武汉市武昌区 卫生局	已通过2014 年校验
5	大众口腔 杨园门诊部	2014.2.17	(武昌)卫放证字 (2008)第0002 号	武汉市武昌区 卫生局	2014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6	大众口腔 珞狮南路门诊部	2008.1.18	(洪山区)卫放证 字(2008)第001 号	武汉市洪山区 卫生局	已通过2014 年校验
7	大众口腔 中心门诊部	2014.8.15	(岸)卫放证字 (2014)第01022 号	武汉市江岸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2014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8	大众口腔 青年路门诊部	2013.8.8	(江汉区)卫放证 字(2009)第055 号	武汉市江汉区 卫生局	已通过2014 年校验
9	大众口腔 友谊路门诊部	2013.7.8	(江汉区)卫放证 字(2009)第053 号	武汉市江汉区 卫生局	已通过2014 年校验
10	大众口腔 鹦鹉花园门诊部	2014.5.8	(汉阳区)卫放证 字(2009)第008 号	武汉市汉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2014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11	大众口腔 钢都花园门诊部	2010.8.13	(鄂武青)卫放证 字(2010)第0002 号	武汉市青山区 卫生局	已通过2014 年校验
12	武汉大众口腔 积玉桥门诊部	2015.3.5	(武昌区)卫放证 字(2015)第0002 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2015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13	武汉大众口腔 洪山民院路门诊 部	2015.1.27	(洪山区)卫放证 字(2015)第002 号	武汉市洪山区卫 生区	2015年颁发 的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荣誉称号
----	------



2013年03月10日	“武汉市口腔医学会民营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
2013年01月08日	“湖北省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2年01月05日	“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先进单位”
2012年01月05日	“湖北省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1年12月26日	“武汉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2008年08月03日	“江汉大学卫生技术学院临床教学实习基地”

3、医师的相关任职资格

单位：人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或执业类别	人数
医师执业资格	口腔	48
助理医师执业资格	口腔	10
合计		58

4、公司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情况

(1) 公司医疗机构纳入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情况

2009年5月20日，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武劳社[2009]67号）《关于确定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中批复武汉大众口腔中心门诊部、武汉大众口腔杨园门诊部、武汉大众口腔珞狮南路门诊部和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2011年5月17日，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武人社函[2011]229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江岸区后湖街塔子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中批复武汉大众口腔鹦鹉花园门诊部、武汉大众口腔青年路门诊部、武汉大众口腔友谊路门诊部和武汉大众口腔丁字桥门诊部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2012年7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武人社函[2012]22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武汉中瑞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中批复武汉大众口腔南湖花园门诊部和武汉大众口腔钢都花园门诊部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口腔医院、武汉大众口腔积玉桥门诊部、武汉大众口腔洪山民院路门诊部系公司新增医疗机构，尚未满一年，不满足申请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时限条件，因此未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质。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大众口腔加入医保体系已具备相应的资质，程序合法合规。

（2）加入武汉市医保体系所需的资质和审批程序

根据武汉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审批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定点条件规定：（一）医疗机构依法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二）遵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三）依法与所有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四）制定管理规章、岗位职责、员工培训等制度，并成册可用。（五）计算机网络具备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系统连通的条件，医疗收费实现计算机管理，具有专职计算机操作和维护人员。（六）医疗机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无被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七）医疗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综合和专科医院符合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标准，其他医疗机构应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具有符合规定的执业或上岗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综合医疗机构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布局合理；承担住院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必须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床位批文，住院床位数一般不少于 20 张。只承担门诊医疗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八）所有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意见》中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向社会发布公告，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已定点医疗机构的分支机构及本部之外的院区应单独提出定点申请，经批复同意定点方可纳入医保结算。

《意见》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资格：1、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之一的；2、违反我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3、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连续 3 个月，累计达到 6 个月的；4、拒不参加或不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检查或年审的；5、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或年审不合格的。取消定点资格的单位及其法人，自取消定点资格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定点。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大众口腔加入医保体系已具备相应的资质，程序合法合规；大众口腔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建立健全了各项医疗质量的控制制度和技术规范，按照规定和制度合法合规经营，则公司纳入当地医保体系具有可持续性。

5、纳入医保项目定价、结算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属于民营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公司纳入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各门诊部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主定价，公司定价政策采取市场定价结合当地消费水平的方式，符合武汉市物价局、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与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签订的《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定书》，以及《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相关规定：

门诊部患者在接受治疗时可持本人医保卡、现金或银行卡到收费处办理相关业务，其中医保卡的适用范围为参加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者，且医保卡的使用仅限于治疗疾病或买药使用，不可用于购买保健品或做他用，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套现。医师在为参保者诊治时会首先使用“湖北省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三大项目给患者开具医嘱。公司于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参保人员持医保卡支付的费用，按规定填制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报表，连同计算机 (Pos 机) 数据记录报武汉医疗保险中心审核结算，武汉医疗保险中心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将 94% 拨付给本公司，其余 6% 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返回此款。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备、房屋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8,226,005.32	3,363,280.66	4,862,724.66	59.11%
电子设备	669,590.00	338,442.68	331,147.32	49.46%



交通设备	186,600.00	1,474.14	185,125.86	99.21%
房屋	25,185,600.00	65,482.56	25,120,117.44	99.74%
办公设备	29,360.00	1,940.20	27,419.80	93.39%
合计	34,297,155.32	3,770,620.24	30,526,535.08	89.01%

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4,297,155.32 元，累计折旧 3,770,620.24 元，账面净值为 30,526,535.0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9.01%，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为 59.11%，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49.46%，交通设备成新率为 99.21%，房屋成新率为 99.74%，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93.39%。公司机械设备成新率良好，因为其机械设备属于医疗设备，国家规范对其安全度要求较高，因此其使用寿命较短，但因为其所占固定资产比例较低且市场供应充分，因此其更新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6 人。

（1） 岗位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图示
医技人员	147	82.80%	
营运人员	20	10.75%	
行政人员	19	6.45%	
合计	186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4	2.15%	
本科	64	34.41%	
大专	104	55.91%	
大专以下	14	7.53%	
合计	186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含）岁以下	120	64.52%	<p>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core technical staff. The largest segment is '30 (含) 岁以下' (64.52%), followed by '30-40 (含) 岁' (27.96%), and '40 岁以上' (7.53%).</p>
30-40（含）岁	52	27.96%	
40 岁以上	14	7.53%	
合计	18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人，包括周先略、李永军、付才华、何向东和杨松平。

周先略，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大众口腔中心门诊部主任兼医生。

杨松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大众口腔丁字桥门诊部主任兼医生。

付才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主治医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大众口腔珞狮南路门诊部主任兼医生。

李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主治医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沙市口腔专科医院医生；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大众口腔光谷门诊部主任兼医生。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的两个股东皆为法人股东，但公司的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杏林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先略	总经理兼医疗总监	400,000	2.00%
2	何向东	武汉大众口腔中心门诊部主任	200,000	1.00%
3	杨松平	武汉大众口腔丁字桥门诊部主任	200,000	1.00%
4	李永军	武汉大众口腔光谷门诊部主任	100,000	0.50%
合计			900,000	4.50%

公司采取股权激励的方式对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结合与统一，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团队的稳定性。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员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公司为稳定核心员工主要采取下列措施：1、以健康、积极的企业文化鼓舞人；2、以高尚的宗旨使命、远大的目标愿景、不断发展壮大的事业平台激励人；3、以完善的培训机制和良好的薪酬福利吸引人；4、以规章制度和合同协议约束人。此外，公司计划通过杏林投资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股权激励，未来将其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更好地激励和保留核心骨干员工，促进企业发展与核心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互赖共赢。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口腔修复、口腔内科、种植、口腔正畸、洁牙和口腔外科等口腔医疗服务收入。

公司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修复	10,388,185.53	44.11	9,848,832.03	44.40	9,415,802.87	51.80
内科	5,127,207.86	21.77	4,436,410.83	20.00	3,663,736.52	20.15
种植	3,500,056.18	14.86	2,440,025.95	11.00	567,879.16	2.43
正畸	1,952,242.44	8.29	2,218,205.41	10.00	2,198,241.91	12.09
洁牙	889,419.38	3.78	1,197,830.92	5.40	934,252.81	5.25
外科	843,268.34	3.58	842,918.06	3.80	622,835.21	3.32
其他	850,055.33	3.61	1,197,830.93	5.40	915,934.14	4.96
合计	23,550,435.06	100.00	22,182,054.13	100.00	18,318,682.62	100.0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就诊患者，主要业务为向口腔疾病患者和对口腔美丽程度有要求的消费者提供各种口腔齿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咨询服务。消费群体涵盖从儿童到老人各个年龄段，客户群体较为广泛。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康勤洪	80,000.00	0.34%
徐楠	76,680.00	0.33%
徐华	73,000.00	0.31%
冷燕	68,005.00	0.29%
郑天清	57,000.00	0.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54,685.00	1.51%
2014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3,550,435.06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辉	61,410.00	0.28%
严玉红	55,896.00	0.25%
胡家新	53,125.00	0.24%
李双喜	43,549.00	0.20%
廖伊文	38,804.00	0.1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52,784.00	1.14%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22,182,054.13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梁正华	71,127.00	0.39%
方琪	40,971.00	0.22%
王磊	35,616.00	0.19%
王惠	31,692.00	0.17%
舒本莲	28,000.00	0.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07,406.00	1.13%
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	18,318,682.62	100.00%

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分散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另外，上述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主要是医疗设备；第二类主要是义齿；第三类为医用耗材。



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总额分别为5,030,172.35元、4,148,070.49元和4,954,888.25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58%、74.69%、67.13%。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年1-9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和设备	2,506,948.35	41.16%
东莞定远陶齿制品有限公司	义齿	967,840.00	15.89%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	义齿	645,210.00	10.59%
武汉美观义齿加工厂	义齿	486,970.00	7.99%
武汉隆利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423,204.00	6.95%
合计		5,030,172.35	82.58%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3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和设备	1,698,960.49	30.59%
东莞定远陶齿制品有限公司	义齿	957,115.00	17.23%
武汉美观义齿加工厂	义齿	584,500.00	10.52%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	义齿	488,485.00	8.80%
武汉隆利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419,010.00	7.54%
合计		4,148,070.49	74.69%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2年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1,435,000.00	19.44%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	医用耗材和设备	1,268,147.25	17.18%



械有限公司			
东莞定远陶齿制品有限公司	义齿	1,015,268.00	13.75%
武汉美观义齿加工厂	义齿	656,578.00	8.89%
武汉隆利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	579,895.00	7.86%
合计		4,954,888.25	67.13%

公司上游行业已基本发展成熟，与义齿加工厂的合作长期稳定，可满足对公司经营以及扩张的需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在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采购比例逐步提高的原因是公司在与多家公司合作过后认为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的品类齐全、价格公道、售后服务好、并且为武汉本地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所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多元，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2012年，公司向关联方中山医疗采购口腔数字X线成像系统和牙科X射线机-全景机，该项关联采购合计总额为1,435,000.00元，中山医疗为公司当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因为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为大量口腔疾病患者，不存在相关销售合同。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公司采购合同、广告合同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采购合同包含医疗设备的采购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为：公司披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重点披露对象，时间上包括了整个报告期，金额上选择对公司采购成本有一定的影响的；披露的广告合同以广告的方式及金额为参考标准，金额在1万以上的广告合同均实现了披露；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包含了公司租赁的全部房屋，门诊部等固定场所，并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使用人情况进行了详尽调查，租用的房屋均有由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子公司使用。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数字化口腔全景摄像 X 射线机 ORTHOPHOS XG5	52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执行完毕
2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齿科设备	1,110,000.0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执行完毕
3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齿科设备（喷砂枪、口腔无痛电子麻醉仪等）	252,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执行完毕
4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吸入镇痛装置（含废气回收装置） AII5000B	108,000.00	2014 年 7 月 9 日	执行完毕
5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	60,9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完毕
6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	200,3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完毕
7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PRME 设备	51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正在履约
8	北京嘉联诚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Nouvag 动力系统	5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完毕
9	湖南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蒸汽灭菌器	63,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执行完毕
10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化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ORTHOPHOS XG5 DS Ceph; 口腔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XIOS PLUS	1,435,0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执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东莞定远陶齿	各类型义齿	-	2012.1.1	框架协议，



	制品有限公司				2012.1.1 至 2012.12.31 履约完毕
2	东莞定远陶齿 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型义齿	-	2013.1.1	框架协议， 2013.1.1 至 2013.12.31 履约完毕
3	东莞定远陶齿 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型义齿	-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提前终止
4	东莞定远陶齿 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型义齿	-	2014.9.28	框架协议， 2014.10.1 至 2016.9.30 正在履约
5	武汉盈科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3i 种植体	-	2012.4.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约
6	武汉市公义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3M 各型正畸托槽	-	2011.11.25	框架协议， 2011.10.1 至 2012.9.39 履约完毕
7	武汉市洪昌齿 科医械有限公 司	医疗器械	-	2012.3.29	框架协议， 2012.1.1 至 2012.12.31 履约完毕
8	武汉市洪昌齿 科医械有限公 司	医疗器械	-	2013.1.1	框架协议， 2013.1.1 至 2013.12.31 履约完毕
9	武汉富桥义齿 加工厂	各类型义齿	-	2011.12.8	框架协议， 2012.1.1 至 2012.12.31 履约完毕
10	武汉富桥义齿 加工厂	各类型义齿	-	2013.12.20	框架协议， 2013.1.1 至 2014.12.31 提前终止
11	武汉富桥义齿 加工厂	各类型义齿	-	2014.9.28	框架协议， 2014.10.1 至 2016.9.30 正在履约
12	武汉美观义齿 加工厂	各类型义齿	-	2011.12.20	框架协议， 2012.1.1 至 2014.12.31



					提前终止
13	武汉美观义齿加工厂	各类型义齿	-	2014.10.1	框架协议，2014.10.1 至 2016.9.30 正在履约

3、主要广告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广告商	广告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武汉极天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2.6.9	106 通道，短信发送服务，0.05 元/条，到达率 98%	2,500.00
2	武汉晚报广告发展公司	2012.6.29	A 版，11.5*17 黑白，2012.6.29（周五）1 次	9,000.00
3	湖北三千年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	腾讯 SOSO 搜索推广服务	3,000.00
4	武汉日月星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3.6.28	大众口腔正畸特刊，刊登楚天金报	10,560.00
5	武汉华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2.7.2	户外 P10 显示屏	41,000.00
6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4.17	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发布	90,915.00
7	深圳市华语传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7	平面媒体发布	44,000.00
8	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7	电梯框架平面	95,665.00
9	深圳市华语传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5.16	电梯框架平面	16,560.00

4、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实际使用单位
1	股份公司	张利军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保利花园 17A-S13 室	57.64	2013.3.24-2018.3.24	124500 元/年，第二年开始逐年递增 10%	股份公司



2	股份公司	曾庆家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保利花园 17A-S14 室	81.49	2013.3 .24-20 18.3.2 4	176016 元/年, 第二年开始逐年递增 10%	股份公司
3	股份公司	乐俊艳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保利花园 17A-S15 室	63.4	2013.3 .5- 2018.3 .5	136944 元/年, 第二年开始逐年递增 10%	股份公司
4	股份公司	白玫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980 号馨都雅园 1 栋 1、2 号底层商铺	233.825	2012.9 .2- 2017.9 .1	364764 元/年,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 5%	股份公司 杨园门诊部
5	股份公司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 1 层 3 室、1 层 4 室、2 层 3 室	1122.46	2011.1 .1- 2014.8 .31	521, 556.00 元/年	股份公司 中心门诊部
6	股份公司	武汉市天盟电讯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246 号锦惠园 B 座 1 楼	200	2012.9 .30-20 15.9.9	347112 元/年, 第二年开始逐年递增 5%	股份公司 珞狮南路门诊部
7	股份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10 号	280	2014.3 .1- 2019.2 .28	305760 元/年, 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 5%	股份公司 丁字桥门诊部
8	股份公司	洪枣花、洪振国、洪玲珑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 193 号鹦鹉花园 12 栋 1 层 8、9 号商铺	200	2014.1 .16-20 19.1.1 5	前三年为 216000 元/年, 后两年为 240000 元/年	股份公司 鹦鹉花园门诊部
9	股份公司	王琪	武汉市武昌南湖中央花园瑞安街 112 号	270	2010.1 0.1-20 15.9.3 0	132000 元/年	股份公司 南湖花园门诊部
10	股份公司	湖北骆驼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 9-1-1	161.7	2012.1 .5- 2015.1 .4	422400 元/年	股份公司 友谊路门诊部
11	股份公司	郑聪评	武汉市汉口青年路电业新村 6 号楼 2 层	645	2012.5 .1- 2015.4	600000 元/年	股份公司 青年路门诊部



					.30		
12	股份公司	肖作寿	武汉市青山区武青三干道122街坊28栋1层	409	2010.7 .10-20 15.7.9	第一年为343200元/年；第二、三年为354000元/年；第四、五年为360000元/年	股份公司钢都花园门诊部
13	口腔医院	魏宝儿、戴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1号东合中心5栋9号商业	175 1.09	2012.1 2.10-2 023.4. 9	96309.95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口腔医院
14	股份公司	湖北鼎泰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民院路22号紫菘枫林上城3期10号楼2单元裙楼部分的第一层102号商铺	353	2014.8 .28-20 19.9.2 7	660000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	股份公司民院路门诊部
15	股份公司	李梓榆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18号华润凤凰城9.10栋1-5,2-4号商铺	191. 15	2014.1 2.28-2 019.12 .27	271200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股份公司积玉桥门诊部
16	股份公司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105-1106	389. 11	2014.1 .1- 2016.1 2.31	28,500.00元/月	股份公司

（五）公司业务战略规划

1、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口腔同行、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中国口腔事业快速发展。公司将不断构筑具有竞争力的连锁专业口腔科医院网络和持续的创新机制，为公众提供高质量、多层次的口腔科医疗服务，成长为国际一流的口腔科医疗品牌，并获得良好的经营绩效；通过不断改善病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最终实现公司愿景——“使所有的人，无论贫富贵贱，都能够享受到口腔健康的权利。”

2、战略布局

未来五年是公司经营的关键五年。公司计划每年在武汉市新增口腔医院、门诊部 2-3 家，以巩固其在武汉的市场份额，提升区域影响力。同时公司计划 2015 年开始进行周边城市的市场调研工作，尽快走出武汉市，将商业模式成功复制到省内其他城市或周边省市。公司在对外扩张时，计划在当地建设最大、最具实力的口腔医疗机构，以充分打造大众口腔的品牌价值及行业影响力。

3、战略定位

公司将继续秉持服务大众的理念，进一步巩固中端市场，全力争取高端市场，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大众口腔打造区域性口腔医疗标杆企业。规划布局方面，大众口腔区域布局定位为“巩固湖北、辐射周边、进军发达市场”。

（1）巩固湖北

武汉是大众口腔发源地，口腔消费潜力大、竞争尚不十分激烈，公司有较好基础和人脉，是公司未来发展的立足点、根据地，因此首先要巩固武汉市场、确保民营口腔领导者地位并拉开与追随者距离。同时，将重点拓展湖北地级市场，特别是武汉周边、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潜力较大、竞争尚不十分激烈的城市；公司进行区域扩张时定位于成为当地最大、最好口腔医疗机构，进一步塑造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辐射周边

无论从扩大规模还是品牌影响力考虑，公司必须走出湖北、辐射周边，成为区域性口腔医疗标杆企业，向周边省份辐射的路径首选交通便利、资源匹配的省会城市或经济发达的地县级城市。根据上市或经营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公



司应进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等发达地区，扩大品牌影响、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Q 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中“专科医院”（Q83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Q 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卫生”（Q83）。公司的主营业务：针对各类口腔疾病及健康问题，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治疗、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含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美容齿科等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一家集口腔医疗、预防、保健、科研为一体的专业口腔连锁诊疗机构，业务立足于医疗服务行业中的口腔科医疗服务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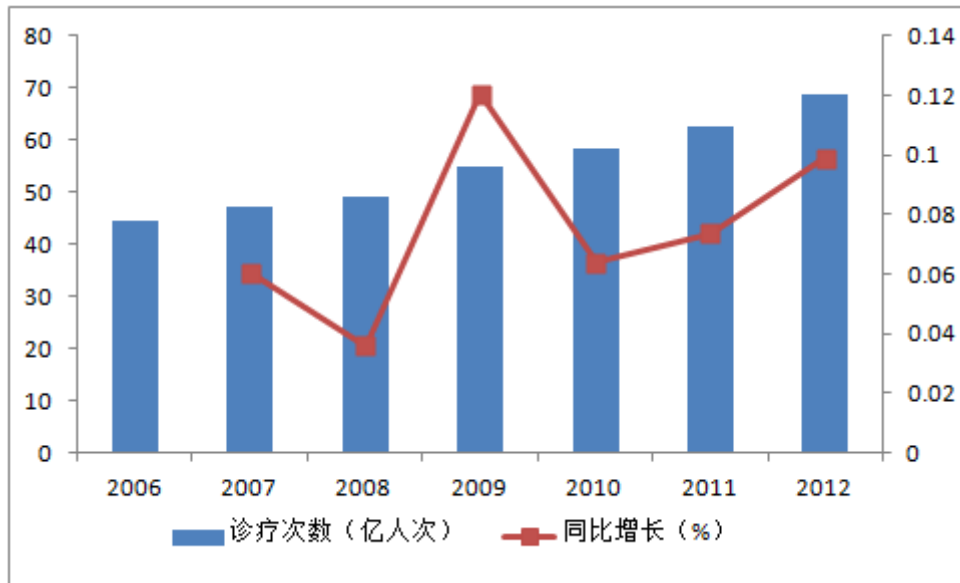
1、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现状

（1）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医疗保健作为人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与居民收入、就医观念及保健意识密切相关。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我国就医人次持续增长。根据《2012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68.9亿人次，比上年增加6.2亿人次，同比增长9.9%。2012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5.1次。在2012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25.4亿人次，占比36.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1.1亿人次，占比59.7%；其他医疗机构2.4亿人次，占比3.5%。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2.8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3.0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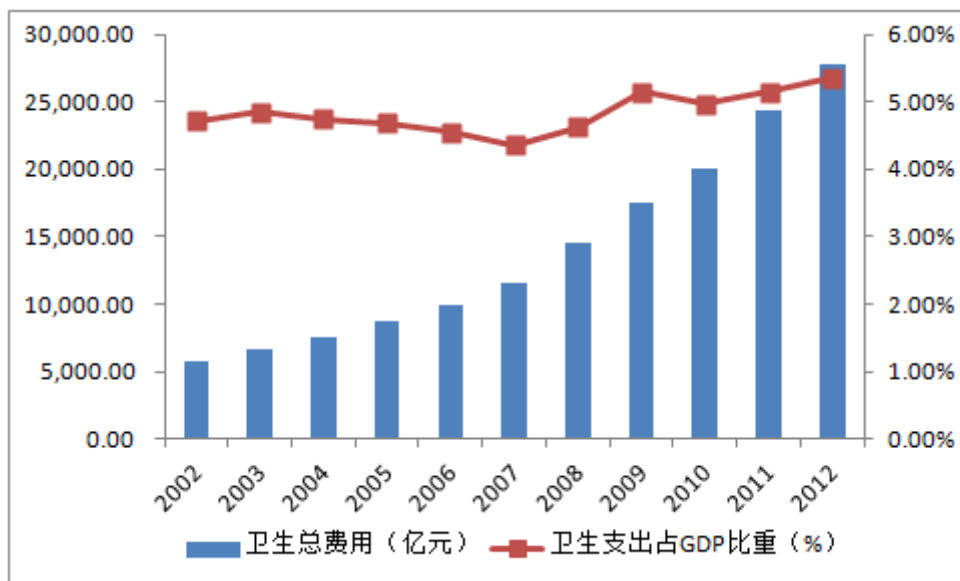
2006-2012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06-2012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从国内2009年启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卫生总费用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07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1万亿元，达到11,290.00亿元，到2012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27,846.84亿元，占当年GDP的比重为5.36%，增速显著。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无论在卫生总费用规模和人均水平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2002-2012年我国卫生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2）医疗服务行业特征

医疗服务在具备服务行业普遍性特点基础上，同时存在自身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医疗服务需求刚性特征

由于直接与患者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疗服务需求具有较强刚性。

②医患双方信息不对称

医疗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大部分患者对自身疾病缺乏了解，无法自行选择或确定治疗方案，从而导致医患双方信息明显不对称，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医方基本处于主动地位。

③较强行业监管

医疗服务事关人们生命和健康，国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政策和立法措施，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

（3）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三个部分。

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998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覆盖全体城镇职工、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此，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式进入社会医疗保险时期。

②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007年7月1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同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这项制度的覆盖对象为：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镇未成年人、老人和没有工作的居民。这项制度实施以后，缴费的方式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

③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

相对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传统农村合作医疗模式而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从2002年起，国家对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进行探索并逐步推广。200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到2008年在全国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我国将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来构建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到2010年在全国将初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将使更多的人看得起病，潜在的医疗市场需求将得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率也将得到显著提高，医疗行业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会。

2、口腔服务市场现状

(1)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没有完善的统计数据，从卫生部对一些大的口腔专科医院的统计来看，其2009年业务收入总规模在40亿元左右，整体市场规模仍偏小。以口腔保健观念普及领先、消费水平较高的杭州为例，2011年其年牙科市场的总规模约为6亿元左右（人口900万左右）；而对比同样是华人社区，人口数仅有500万的新加坡，2010年其口腔市场规模已超过30亿元；从每年的牙医就诊率上看，相差巨大。随着我国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预计我国口腔医疗领域的发展前景巨大。

杭州城镇与新加坡口腔市场规模比较

口腔市场规模比较	杭州城镇	新加坡
人口（万人）	900	520
年就诊人次（万人次）	100~200	>400
目前口腔市场估计（亿元）	~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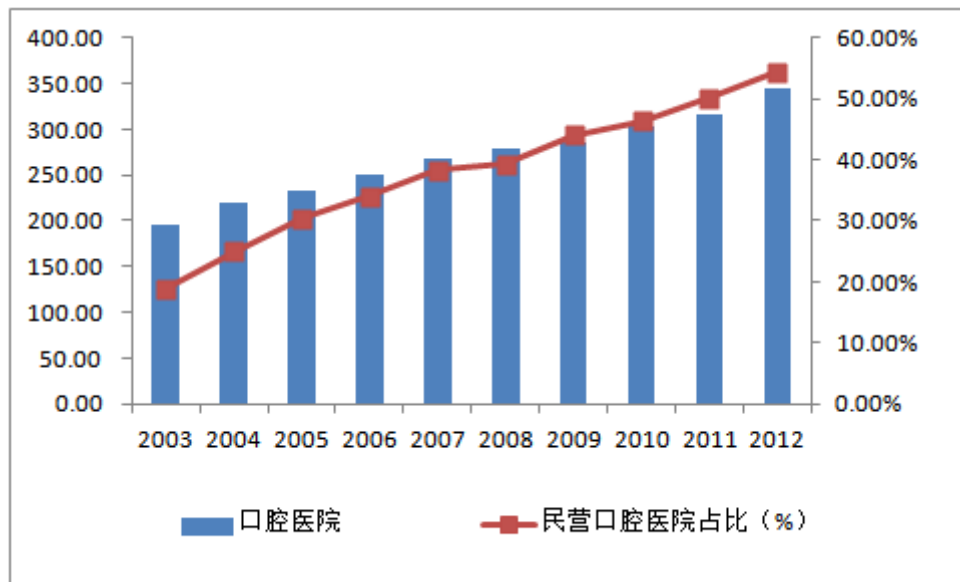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NM、杭州统计局、新加坡时报

(2) 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特征

①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迅速发展

该行业在我国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上世纪80年代以前，基本上只有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和公立医院口腔科，群众口腔健康意识不强、口腔健康状况很差；第二阶段是从上世纪90年代至今，个体口腔诊所数量开始逐渐扩张，民营口腔连锁门诊及口腔医院出现并不断规范、壮大，较好地弥补了公立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少、发展缓慢的不足。2003年，卫生部统计全国口腔专科医院196家，其中民营医院37家，占比18.87%；到2012年，卫生部统计全国口腔医院344家，其中民营医院187家，占比已经提升到了54.36%。

2003-2012年国内口腔医院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②连锁医院和连锁高端诊所成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主要商业模式

由于目前中国整体消费水平和口腔保健意识依然较低，收入差距相差较大，而高附加值业务普遍不在医保覆盖范围之内，使得主要的潜在客户群集中在中产及以上群体。除了高端金领阶层，快速增长的中国中产阶级也是未来牙科需求的主要增长来源。

目前，高端连锁诊所和连锁医院是两个较好的经营模式，而定位于普通客户群的连锁诊所（未能形成高端品牌形象）受制于激烈的竞争（个人诊所）以及较低的患者消费能力可能无法形成良好的盈利。高端诊所针对的客户群体虽然较少，但其消费能力高，定价高，同时有利于树立连锁的品牌形象；而连锁

牙科医院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中高层消费者，同时利用规模和医师资源优势避免与个人诊所产生直接的竞争，有利于抓住快速膨胀的中产阶级市场需求（利用VIP 诊室、分院的形式，也能够区分接待更高层的客户）。因此，高端连锁诊所和中高级连锁医院是未来值得关注的牙科经营模式。具体从商业模式上看，连锁医院在客户宽度和规模壁垒上更具优势，更受益于中高层消费群体的壮大；连锁高端诊所定位高，在服务附加值和品牌效应上更具优势。通策医疗和瑞尔齿科分别是两种模式的典型代表，两种商业模式未来有可能相互借鉴和融合。

国内口腔医院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简称	成立年份	医院性质	布局	分支机构数量
瑞尔齿科	1999 年	连锁诊所	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等	~16
佳美齿科	1993 年	连锁诊所	北京、上海、大连等	~30
爱康健	1995 年	医院+连锁门诊	深圳	~18
通策医疗	2005 年改制	连锁医院+连锁门诊	杭州、宁波、昆明、沧州等	~14
大众口腔	2007 年	医院+连锁门诊	武汉	~11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

3、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服务行业主要受政府行政部门和行业自律两方面监管。其中，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在行业自律方面，公司所处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对应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华口腔医学会(CSA)、中国医院协会等。

①政府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此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统一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

计量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进行认定和监督管理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内容等。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②行业协会

中华口腔医学会(CSA)是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推进口腔医学科技发展与创新、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会员提供服务等。

中国医院协会（Chinese Hospital Association, CHA)是由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含农村卫生院、卫生所、医务室）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中国医院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医院协会依法接受其业务指导；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医院协会接受其监督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

①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依据以下法规运营：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国务院	1994.09.01 (2006年和2008年修订)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包括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与校验、名称、执业、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	卫生部	1994.09.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凡申请护士执业者必须通过卫生部统一执业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卫生部	1994.09.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5.01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劳动保障部、卫生部 and 中医药局	1999.05.11
6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2000.02.21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国务院	2000.04.01
8	《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并在其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国家计委、卫生部	2000.08.04
9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	2000.09.01

		目。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计委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12.01
1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国务院	2002.04.0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的具体的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02.09.15
13	《处方管理办法》	颁布以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卫生部	2007.02.14
1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能够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尚需进一步验证或者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重大伦理问题或者高风险，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卫生部	2007.07.24
15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	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卫生部	2008.05.13
16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国务院	2009.03.18
17	《国务院关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	国务院	2009.03.17

	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国务院	2009.03.17
1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明确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针对三类医疗技术，国家进行分级管理，包括应用能力审核、应用管理和监督管理。	卫生部	2009.05.01
20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完善政策体系，为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引导、鼓励和支持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0.02.21
21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	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0.11.26
22	《医药卫生	进一步明确由国家卫计委、商务部负责抓紧	国务院办	2011.02.13

	体制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清理和修订相关凤舞九天办法,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	公厅	
23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到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 20% 左右。	国务院	2012.03.14
24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国务院办公厅	2013.09.28

②行业标准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口腔修复、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美容及口腔保健服务,使用的医疗技术以第一类医疗技术为主。为确保临床技术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部委托中华医学会编纂的《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口腔医学分册》和《临床诊疗指南-口腔医学分册》。

公司所在行业标准一览表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WS/T 208-2011	氟斑牙临床诊断标准	国家卫生部	2012-4-1
WS/T 311-2009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9-12-1
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9-12-1
WS/T 313-2009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09-12-1
WS/T 328-2011	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11-9-30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国家卫生部	2012-8-1
WS 434-2013	医院电力系统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2-1
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2-1
WS 436-2013	医院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2-1
WS 437-2013	医院供热系统运行管理	国家卫生部	2014-2-1

③医改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与《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文件精神来看，新医改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起到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予以民营医院平等地位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明确指出：“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医疗服务业全面向民营资本开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以上政策的实施将为公司连锁医院的经营和连锁服务网络的扩张提供政策保障，确保了公司发展的延续性。

-2、牙科医疗市场容量扩大

随着国家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将逐步使医疗保障体系覆盖全民，同时也将提高保障水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明确指出在三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并且逐步提高医保、居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自2009年起，国家在未来三年内将投入8,500亿元人民币用于新医改，其中大部分将用于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国家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措施的逐步到位，将使居民的基本医疗支付能力大大增强，大量的潜在市场将转化为有效的需求。

-3、营利性医院的税收负担降低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明确指出：“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在此文件精神指导下，营利性医院的税收负担将得到降低，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将得到提高。

（二）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受患者就近就医观念、诊疗地域空间限制及国家医保体系引导的原因，口腔医疗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医疗机构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越高，服务半径就越大。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口腔医疗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而在以城市为单位的区域市场上，市场集中度较高。从我国的口腔医疗市场份额的分配情况来看，目前综合医院的口腔医疗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其市场份额呈逐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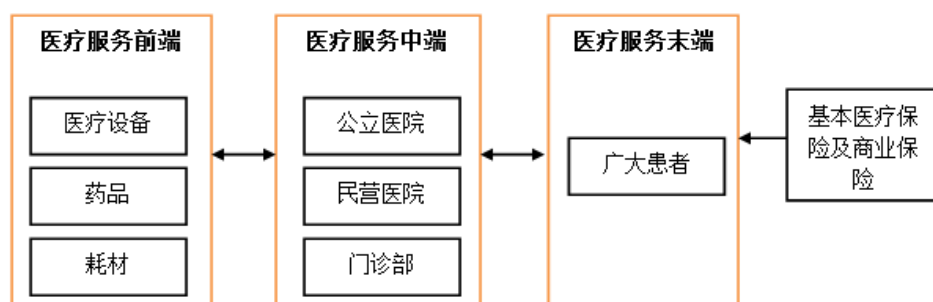
降的趋势；口腔专科医院所占的份额相对较低，但其份额在逐年提高。根据《2013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截至2012年底，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达到17,617所，其中口腔专科医院344家（含民营医院187家）。2012年口腔专科医院门急诊总量2,003.07万人次，占当年全国口腔门急诊总量的21.79%。在口腔专科医院中，营利性口腔医院已占据了相当的份额。

目前在所有上市公司中，连锁中高端医院——通策医疗（600763.SH）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除上市公司通策医疗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第四军医大学附属秦都口腔医院、武汉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天津市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光华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等医院，在临床和科研方面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这些医院的月均门诊量约在万人次以上，就诊患者来自周边省份甚至全国各地，多为疑难口腔患者或有高端需求的患者。在地区范围内，我国每个省会级城市都有一到两家综合性医院的口腔或口腔专科医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在湖北省内，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武汉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以及三甲医院的口腔科室等。

（三）行业上下游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医疗设备行业、医用消耗品行业。下游行业直接面对口腔诊疗患者。医疗设备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其他设备。医用消耗品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各类医用耗材，包括医用材料及检验试剂类。客户方面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医疗服务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1、上游行业发展成熟

随着口腔科医疗需求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的细分，口腔科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已逐步形成一个较为独特的体系，对口腔科行业具有重要的影响。

从口腔医疗器材市场来看，无论是专业的口腔医用仪器还是口腔护理产品，都呈现出空前的丰富和繁荣，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业的工业总产值由2000年的4.11亿元增加到目前的数十亿，使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世界第三大市场。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中国市场上的医疗器械，尤其是高端的大型医疗器械，还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进口。在口腔医疗设备领域，无论医院大小，使用最多的设备仍为50万以下的国产设备。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3卷的统计，目前国内口腔医院1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高达22.95亿，其中1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设备台数合计达2.94万台，占万元以上设备台数的比例高达98.18%。

口腔行业使用的医疗耗材主要分为药品类、医疗耗材和义齿等，基本上均为一次性医用材料。以义齿为例，齿科材料是一门综合的材料工业，包括无机、有机、金属三大类材料，随着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齿科材料近年又有了很大进展。目前，国内有超过百家生产齿科材料的企业。整体来看，口腔医用消耗品行业生产厂商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同时，由于医用消耗品行业多为经销商代销，即使消耗品价格短期出现一定幅度上涨，经销商为维持现有市场，亦会放弃部分利润以维持现有销售价格，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上述产业目前已基本发展成熟，可满足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供应。

2、下游直接面对终端口腔诊疗患者，市场成长潜力巨大

口腔医疗行业直接面对口腔诊疗患者。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牙科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从人均牙医配备、齿科就诊率和种植牙渗透率的角度来看，中国牙科市场发展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我国每百万人牙医配比数量为100名左右，远低于欧美发达或中等发达国家500-1000名的水平。我国牙科疾病发病率高、就诊率低。根据第三次全国口腔调查情况显示，我国35岁

-44 岁年龄段人群的龋齿率为 88.1%，其中只有 8.4% 得到了治疗。此外，我国口腔专业正畸起步较晚，种植牙等高端业务渗透率极低、目前市场规模较小。

随着我国消费能力及消费者意识的提升，医生和患者教育的加强，口腔健康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医疗服务行业将是朝阳产业。而牙科等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总之，从大的行业和政策机遇以及长期的发展机遇上来看，口腔医疗机构面临较大的市场投资机遇，口腔市场成长空间较大，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四）行业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监管要求、技术、市场条件和资金的限制可概括为资质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和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壁垒等。

1、资质壁垒

我国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包括口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需要按照规划进行，以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口腔科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从事相关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新设口腔科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对外资的进入，目前我国也有严格的限制：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的设立不但需要国家卫生部和商务部的审批，而且外资的控股比例不得高于 70%。

2、人才壁垒

医师是口腔科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当前，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口腔科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科医师。

3、资金壁垒

口腔科医疗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口腔科治疗手术多数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口腔科诊疗设备大多

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高端口腔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

4、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壁垒

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口腔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但口腔科医疗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经验和管理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医疗风险

口腔医疗风险是指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作为口腔医疗的风险管理，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其特殊性在于：需要治疗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因此，公司需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治疗的有效性，减少医院和门诊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成本。

防范措施：公司把医疗质量管理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在经营过程中全面树立质量意识、严抓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大众口腔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医疗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了高素质、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构筑了三级四层医疗管理网络，保障了整个医疗服务的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

2、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防范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已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品牌影响力提升较快。

3、市场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网点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门诊部全部集中于武汉市，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张将会较大受到湖北省武汉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影响，可能面临较大的拓展市场份额的压力。

防范措施：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逐渐建立了专业高效的团队，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精益求精业务管理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同行业的竞争中逐渐形成了较好的竞争优势。

4、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口腔医疗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通过多年悉心招聘、培训、带教和工作磨练，建立起一支知识化、专业化、高素质的专业医护团队。公司重视后备力量的培养，目前门诊部工作的医师中，有部分来自高校的应届招聘，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加之人才团队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同，公司在人才引进上保持着较好的控制力。

5、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大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一方面可节约资金用于购置

先进的诊疗设备和引进优秀的人才，有利于加快网点的布局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若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通常会对租赁项目进行科学、细致的调查研究，对项目的收益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判断，准确评价出租方的资信、财务状况、诚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租赁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公司会与出租方协商续租或者寻找新的替代场所尽可能的减少经营风险，并且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一般为3-5年，且租金较为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六）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

目前，公司处于布局期。与“武汉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以及三甲医院的口腔科室”相比，公司立足于成为患者身边的口腔医疗服务提供者，通过门诊部渗透到社区，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具有了一定的服务优势，公司通过人性化的导诊和医疗服务以提高患者的用户体验。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回访制度，及时、真实掌握患者就诊过程中的情况，全面了解患者的服务需要和要求，使医院、医生品牌获得了患者的认可、提升了患者满意度。除此之外，与“武汉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以及三甲医院的口腔科室”相比，公司的医疗服务更具有价格优势。

与“私人诊所”相比，公司的医疗服务更具有专业性，医疗服务质量更有保障。公司只提供针对口腔医疗健康的专业服务，在此服务上更具有专业性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在口腔内科、外科、修复、正畸、种植等医疗服务上有着丰富的临床经验。同时，公司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结合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实际和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各项医疗质量的控制制度和技术规范，如《大众口腔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一）》、《大众口腔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二）》、《口腔临床护理操作流程》等以全面提升公司医疗服务质量。

1、公司竞争优势

与国内各类口腔医疗机构相比，大众口腔拥有“团队专业高效，文化积极向上，业务精益求精，管理科学规范，质量管控严格”等诸多优势，在市场上

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1) 团队优势

①优秀的管理团队：大众口腔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大型医院、国家机关、上市公司等机构管理经验和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中层管理人员具有医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是一支团结进取、务实创新的高效团队。

②资深的专家团队：大众口腔通过与国内重点口腔医学院校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常年聘请知名教授、主任医师等资深专家坐诊，拥有内科、外科、修复、正畸、种植等各科10余人的专家团队，在指导、带教、会诊、疑难病例诊治等专业技术支持及医疗质量管控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大众口腔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严格管控医疗质量提供了保证。

③专业医护团队：大众口腔通过多年的招聘、培训、带教和工作磨练，建立起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医护团队。目前大众口腔临床一线已拥有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14人、执业医师31人、执业护士50余人。

(2) 医护技术优势

①科室设置齐全：大众口腔设有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美容及口腔预防保健等科室，除口腔常见病、多发病等基础诊疗项目外，公司大力开展高端美容修复、种植义齿修复、自锁托槽矫治和隐形矫治、热凝牙胶充填、显微根管、无痛治疗等高端诊疗技术服务，能够全方位满足患者需要。

②设备配置先进：大众口腔配备德国西诺德 CBCT、德国西门子数字全景机、西门子数字牙片机、内窥镜、登士柏根管测量仪、根管显微镜等前沿设备，在武汉各类口腔医疗机构中位居前列。

③新技术及时应用：大众口腔时刻关注和紧密追踪口腔医疗各项前沿技术，不断引进和推广使用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的新技术、新材料，使大众口腔始终紧跟口腔医疗技术潮流，为患者提供多样性、针对性的治疗选择和全新的、最佳的治疗体验。

④注重学术及专业培训：大众口腔注重技术人才培养，公司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经常选派优秀医护人员外出进修各项前沿技术，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口腔

学术会议，门诊部定期组织业务学习、病案讨论和经验交流，通过各种方式营造学术氛围，为优秀员工提供深造、提高的平台及机会，保证医护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提高。

(3) 管理规范优势

公司作为医疗服务企业，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结合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实际和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各项医疗质量的控制制度和技术规范，如《大众口腔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一）》、《大众口腔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二）》、《口腔临床护理操作流程》等。公司制定了包括《诊疗常规》在内的完整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程序，对质控标准进行了科学严谨的划分，监督各项日常医疗工作，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在狠抓医疗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营销、采购、人力资源、财务、信息、行政管理体制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对制度进行培训、考核，使其内化为员工自觉行动。

2、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的融资途径以股东的投资为主，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尽管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资金实力投入不够，无法快速布局，拓展市场。

(2) 人才储备不足

医师人员特别是高精尖医师人员的短缺是制约公司较快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目前聚集了一大批口腔医疗行业的高端人才，并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医师队伍，但面对国内快速增长的口腔医疗服务需求，仍存在储备人才不足、学科带头人欠缺的局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订公司的经营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长的选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设立时，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公司监事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大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易从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众口腔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易从新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严格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严格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累积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推广和回访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目前除向南药湖北正常采购医用耗材和药品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公司的关联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医用耗材和药品的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且在公司的采购总额中占比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业务被控制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大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运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和回访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医疗除控股大众口腔外，还能对南药湖北施加重大影响，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41449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范继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毒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二类、三类（以许可证范围为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23日至长期
现股权结构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中山医疗持股49%

南药湖北主要从事药品的物流和销售，与大众口腔分属不同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雪和沈洪敏除控制大众口腔外，还控制杏林投资，该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杏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6000385809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住所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11层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洪敏
出资额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长期
现出资结构	沈洪敏（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15% 刘红婵（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雷明朗（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20% 周先略（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李宏礼（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20% 何向东（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杨松平（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李永军（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5%

杏林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类相关业务，且目前仅持股大众口腔，拟作为大众口腔的股权激励平台，现在及未来将不会从事具体的业务经营，与大众口腔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雪和沈洪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就规范上述行为作出了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1	姚雪	董事长	8,820,000	44.10
2	沈洪敏	董事、副董事长	6,420,000	31.1
3	周先略	董事、总经理、医疗总监	400,000	2.00%
4	鲁慧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40,000	2.70
5	黄美芸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	1.80
6	雷明朗	监事会主席	400,000	2.00%
7	何向东	监事	360,000	1.80
8	严格	监事	0	0
9	刘红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80,000	1.90
合计			17,680,000	88.4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

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姚雪	中山医疗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姚雪	南药湖北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沈洪敏	中山医疗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沈洪敏	南药湖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黄美芸	口腔医院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中山医疗及杏林投资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中山医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中山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除向中山医疗借款、关联采购和房屋租赁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杏林投资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目前未展开实质性经营，与大众口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一)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姚雪、沈洪敏、周先略、鲁慧、黄美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健全公司治理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2月23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易从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刘旭英和王洪彦担任公司监事	健全公司治理
2014年12月29日	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易从新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严格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2015年2月2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刘旭英、王洪彦辞去监事职务,选任雷明朗、何向东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辞职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请周先略为总经理,鲁慧、黄美芸和刘红婵为副总经理,由刘红婵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健全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5 栋 9 号	500.00	250.00	二级口腔医院（共 5 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口腔急诊治疗）、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注：截止股改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口腔医院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子公司口腔医院成立，并纳入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378.08	4,146,804.82	363,54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2,930.88	1,539,060.51	1,067,422.57
预付款项	1,069,038.29	450,297.75	406,420.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1,478.95	3,196,673.83	557,848.10
存货	1,403,355.80	901,956.08	576,44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80,182.00	10,234,792.99	2,971,68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26,535.08	2,781,006.41	2,715,414.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91.74	61,366.83	29,11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663,033.75	14,366.36	97,31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97	3,687.70	65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2,214.54	2,860,427.30	2,842,498.03
资产总计	39,382,396.54	13,095,220.29	5,814,18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0,504.88	1,484,230.94	705,600.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439.33	17,158.98	16,835.60
应交税费	184,592.75	79,063.21	33,074.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31,616.33	15,078,802.33	9,666,1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17,153.29	16,659,255.46	10,421,69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17,153.29	16,659,255.46	10,421,693.04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
资本公积	7,605,6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840,356.75	-5,984,035.17	-7,027,5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5,243.25	-3,564,035.17	-4,607,512.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21,765,243.25	-3,564,035.17	-4,607,5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82,396.54	13,095,220.29	5,814,180.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50,435.06	22,182,054.13	18,318,682.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550,435.06	22,182,054.13	18,318,682.62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924,698.25	13,586,353.60	10,854,276.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924,698.25	13,586,353.60	10,854,276.9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242,449.56	4,903,823.12	4,334,807.09
管理费用	5,024,978.56	2,538,951.66	1,895,722.34
财务费用	62,536.84	57,789.39	60,861.91
资产减值损失	8,265.07	5,812.86	8,93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7,506.78	1,089,323.50	1,164,076.47
加: 营业外收入	34,647.15	3,580.22	648.69
减: 营业外支出	3,180.40	1,904.38	1,676.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973.53	1,090,999.34	1,163,048.32
减: 所得税费用	175,295.11	47,521.76	22,998.6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78.42	1,043,477.58	1,140,049.65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78.42	1,043,477.58	1,140,049.6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29	0.4312	0.47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29	0.4312	0.4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78.42	1,043,477.58	1,140,049.6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6,564.69	21,710,416.19	18,051,80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77.23	4,864,158.85	2,496,8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6,041.92	26,574,575.04	20,548,64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4,180.88	4,993,235.51	6,376,45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3,605.48	8,982,560.93	7,153,29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38.84	10,763.36	45,03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3,470.46	8,414,368.41	6,587,9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8,395.66	22,400,928.21	20,162,7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46.26	4,173,646.83	385,9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1,073.00	390,390.00	381,99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073.00	390,390.00	381,9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73.00	-390,390.00	-381,9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426.74	3,783,256.83	3,9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6,804.82	363,547.99	359,6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378.08	4,146,804.82	363,547.9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605,600.00				-5,840,356.75			21,765,243.2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7,027,512.75			-4,607,512.75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					-7,027,512.75			-4,607,51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477.58			1,043,477.58
（一）净利润						1,043,477.58			1,043,477.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3,477.58			1,043,477.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5,984,035.17			-3,564,035.17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8,167,562.40			-5,747,562.4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					-8,167,562.40			-5,747,56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49.65			1,140,049.65
（一）净利润						1,140,049.65			1,140,049.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0,049.65			1,140,049.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7,027,512.75			-4,607,512.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033.58	4,146,804.82	363,54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7,297.27	1,539,060.51	1,067,422.57
预付款项	1,042,038.29	450,297.75	406,420.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44,063.98	3,196,673.83	557,848.10
存货	1,180,025.99	901,956.08	576,44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52,459.11	10,234,792.99	2,971,68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23,932.84	2,781,006.41	2,715,414.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91.74	61,366.83	29,118.06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66.36	97,31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8.84	3,687.70	65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35,913.42	2,860,427.30	2,842,498.03
资产总计	40,188,372.53	13,095,220.29	5,814,18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2,969.46	1,484,230.94	705,600.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977.56	17,158.98	16,835.60
应交税费	183,001.19	79,063.21	33,074.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18,726.33	15,078,802.33	9,666,1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85,674.54	16,659,255.46	10,421,69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985,674.54	16,659,255.46	10,421,693.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
资本公积	7,605,6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02,902.01	-5,984,035.17	-7,027,51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2,697.99	-3,564,035.17	-4,607,5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88,372.53	13,095,220.29	5,814,180.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10,774.73	22,182,054.13	18,318,682.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310,774.73	22,182,054.13	18,318,682.62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1,842,978.14	13,586,353.60	10,854,276.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842,978.14	13,586,353.60	10,854,276.9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148,327.96	4,903,823.12	4,334,807.09
管理费用	3,536,170.08	2,538,951.66	1,895,722.34
财务费用	52,067.34	57,789.39	60,861.91
资产减值损失	5,604.56	5,812.86	8,937.90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626.65	1,089,323.50	1,164,076.47
加：营业外收入	34,647.15	3,580.22	648.69
减：营业外支出	3,180.40	1,904.38	1,67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093.40	1,090,999.34	1,163,048.32
减：所得税费用	175,960.24	47,521.76	22,99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1,133.16	1,043,477.58	1,140,049.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15	0.4312	0.47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15	0.4312	0.47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1,133.16	1,043,477.58	1,140,049.6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2,537.97	21,710,416.19	18,051,80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1.11	4,864,158.85	2,496,8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0,689.08	26,574,575.04	20,548,645.63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1,375.04	4,993,235.51	6,376,45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7,093.35	8,982,560.93	7,153,29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38.84	10,763.36	45,03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117.09	8,414,368.41	6,587,9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5,724.32	22,400,928.21	20,162,7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35.24	4,173,646.83	385,9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2,736.00	390,390.00	381,99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736.00	390,390.00	381,9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736.00	-390,390.00	-381,9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771.24	3,783,256.83	3,9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6,804.82	363,547.99	359,6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33.58	4,146,804.82	363,547.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5,984,035.17	-3,564,035.17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					-5,984,035.17	-3,564,03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0,000.00	7,605,600.00				1,581,133.16	26,766,733.16
（一）净利润						1,581,133.16	1,581,13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1,133.16	1,581,133.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0,000.00	7,605,600.00					25,185,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80,000.00	7,605,600.00					25,185,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605,600.00				-4,402,902.01	23,202,697.99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7,027,512.75	-4,607,512.75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					-7,027,512.75	-4,607,51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477.58	1,043,477.58
（一）净利润						1,043,477.58	1,043,477.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3,477.58	1,043,477.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5,984,035.17	-3,564,035.17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8,167,562.40	-5,747,562.4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0,000.00					-8,167,562.40	-5,747,56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49.65	1,140,049.65
（一）净利润						1,140,049.65	1,140,049.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0,049.65	1,140,049.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					-7,027,512.75	-4,607,512.7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的合并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

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账面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



	情况确定各项组合坏账比例。
组合 2	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6、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

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

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7、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	5	3.17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
机器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包括公司对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口腔医疗服务。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1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

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

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80,182.00	10,234,792.99	2,971,682.26
非流动资产	32,302,214.54	2,860,427.30	2,842,498.03
其中：固定资产	30,526,535.08	2,781,006.41	2,715,414.52
无形资产	106,891.74	61,366.83	29,118.06
总资产	39,382,396.54	13,095,220.29	5,814,180.29
流动负债	17,617,153.29	16,659,255.46	10,421,693.0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17,617,153.29	16,659,255.46	10,421,693.04

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3,095,220.29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7,281,040.00 元，增加比率为 125.2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263,110.73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7,929.27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两项合计增加 6,422,082.56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 2013 年底公司收到一笔中山医疗 3,000,000.00 元借款；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为筹建子公司口腔医院，借款 2,610,868.55 元给项目主要负责人黄美芸作为筹建费用。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39,382,396.54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6,287,176.25 元，增加比率为 200.74%，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154,610.99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9,441,787.24 元。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其由于他应收款减少 2,355,194.88 元，2014 年 5 月 22 日子公司口腔医院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内，前期为对其垫付款项合并抵消，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27,745,528.67 元，系 2014 年新股东沈洪敏以评估价值 25,185,600.00 元



的房产出资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成立子公司购买原值共计 2,268,337.00 元相关机械、电子、办公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8%、78.16%、51.11%，波动较大。2013 年流动资产占比相较 2012 年上升 27.05%，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年底向股东中山医疗借入货币资金以及为筹建子公司口腔医院，关联方黄美芸向公司借支筹建费用挂账所致。2014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新股东以价值 25,185,600.00 元房屋增资，导致固定资产大幅上升。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近两年一期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90%、95.60%、86.3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机器设备主要是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设备，房屋系 2014 年 8 月增资时，新股东沈洪敏投入的房产，用于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3 年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237,562.42 元，增加幅度为 59.8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 5,412,619.93 元。其他应付款的增加系公司 2013 年筹建子公司大众口腔医院以及满足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周转需求，从股东中山医疗处借入较多资金所致。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57,897.83 元，增加幅度为 5.75%，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1,366,273.94 元，系 2014 年公司的发展和销售规模扩大，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当期医疗设备以及医药产品采购相应增加，部分款项公司尚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5.12%	38.75%	40.75%
净利率	0.61%	4.70%	6.22%
净资产收益率	-20.71%	-25.54%	-22.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31%	-25.51%	-22.03%
每股收益	0.03	0.43	0.4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3	0.43	0.47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2 年	通策医疗 [600763]	46.24%	25.21%	24.38%	0.57

	德州可恩口腔 [830938]	61.66%	13.43%	8.84%	0.11
	爱尔眼科 [300015]	44.97%	11.10%	12.80%	0.43
	平均值	50.96%	16.58%	15.34%	0.37
	大众口腔	40.75%	6.22%	-22.02%	0.47
2013年	通策医疗 [600763]	45.04%	22.12%	21.40%	0.63
	德州可恩口腔 [830938]	49.50%	-37.49%	-32.32%	-0.35
	爱尔眼科 [300015]	45.89%	11.05%	14.02%	0.52
	平均值	46.81%	-1.44%	1.03%	0.26
	大众口腔	38.75%	4.70%	-25.54%	0.43
2014年1-9月	通策医疗 [600763]	41.43%	22.17%	16.09%	0.57
	德州可恩口腔 [830938]	50.69%	-6.00%	-5.93%	-0.05
	爱尔眼科 [300015]	46.55%	14.03%	14.57%	0.39
	平均值	46.22%	10.07%	8.24%	0.30
	大众口腔	45.12%	0.61%	-20.71%	0.03

注：由于德州可恩口腔未公布其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因此采用其2014年1-6月数据与公司2014年1-9月数据相比较分析，下同。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毛利率分别为45.12%、38.75%、40.75%。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略有波动，总体变化不大。2013年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委外加工费用上涨所致。2014年1-9月份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上升，一方面是2014年公司整体业务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在人工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边际成本递减；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上年外委加工费较高的情况，引进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重新签订合同，从而有效控制委外加工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0.61%、4.70%、6.22%，2013年度净利润率水平较2012年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委外加工费用上涨，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2%，进而导致净利润率下降1.52%。2014年1-9月净利润水平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系2014年新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开办费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以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71%、-25.54%、-22.02%，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公司

快速的规模扩张产生的大量开办费用，同时前期由于公司刚刚起步，收入规模较小，而房租费用、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相对稳定，导致产生较大亏损。而公司自成立至今运营十家门诊部和一家子公司导致前期净资产为负数，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2 年、2013 年持续为负数。2014 年 8 月新股东以房产出资入股后，但在 2014 年报告期内时间较短，加权平均净资产仍然为负，但是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已经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主要原因系从 2007 年 7 月成立到 2010 年 10 月公司根据战略布局，进行一轮快速的规模扩张，陆续开办十一家门诊部，产生了大量开办费用，而上述开办费用一次性在开办当期一次性摊销，导致前期公司账面积累较大数量的负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一家医疗服务机构，在初创期，公司在市场开拓、人员管理、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运营的正常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前期在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房租、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相对较大，导致前期开办费用未能完全弥补表现为未分配利润负数较大，从而导致截止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

公司立足武汉，通过提升自身技术服务质量、规模扩张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及客户忠诚度，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逐步累积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21.09%，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6.17%，年化收入增长率 41.56%，在此基础上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以母公司口径统计（扣除 2014 年新成立子公司开办费用一次性摊销，导致子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830,161.31 元），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81,133.16 元、1,043,477.58 元、1,140,049.65 元，公司前期亏损不断得到弥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4 年 8 月公司通过房产溢价增资的方式，弥补公司净资产不足的问题，本次增资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43 元/股、0.47 元/股，每股收益同时受净利润和股本波动影响，每股收益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完全符合。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平稳，虽然 2014 年成立子公司口腔医院开办费用一次性摊销 119.25 万元，导致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但是随着新增资本 1,758.00 万元以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随着收入扩大，留存资金充足，公司业务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态势，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2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是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小，网点较为分散，规模经济效应较弱。凭借多年积累以及明确的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2014 年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增加较快，规模经营效应逐步体现，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0.61%、4.70%、6.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策医疗、爱尔眼科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略优于与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销售规模最为接近的德州可恩口腔。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27%	127.22%	179.25%
流动比率	0.40	0.61	0.29
速动比率	0.32	0.56	0.23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 年	通策医疗 [600763]	10.33%	2.54	2.40
	德州可恩口腔 [830938]	4.84%	8.81	8.23
	爱尔眼科 [300015]	18.70%	2.46	2.19
	平均值	11.29%	4.60	4.27
	大众口腔	179.25%	0.29	0.23
2013 年	通策医疗 [600763]	12.58%	3.11	2.92
	德州可恩口腔 [830938]	60.76%	0.25	0.23
	爱尔眼科 [300015]	17.94%	2.69	2.38
	平均值	30.42%	2.02	1.84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大众口腔	127.22%	0.61	0.56
2014年1-9月	通策医疗 [600763]	10.60%	4.05	3.81
	德州可恩口腔 [830938]	67.44%	0.47	0.40
	爱尔眼科 [300015]	18.93%	2.80	2.50
	平均值	32.33%	2.44	2.24
	大众口腔	42.27%	0.40	0.32

公司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61、0.29，速动比率分别为0.32、0.56、0.23，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与销售规模、产品类型较为接近的三板挂牌公司德州可恩口腔上述指标逐步趋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规模持续扩张，需购入大量医疗器械、空调等设备，从而致使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因医疗机构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向股东借入临时性周转款项，致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这与公司对外重大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医疗设备和医药的采购款，并且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该应付款属于自然滚动产生的信用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母公司中山医疗拆借款，从流动负债构成上看，公司不存在实质重大短期偿付压力，同时从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各门诊部及子公司运营良好，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经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42.27%、127.22%、179.2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主要是前期公司规模扩张，成本费用的增加远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通过向股东借款补充流动性，因此2012年、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净利润和留存盈余增加，以及2014年新增股东投入2518.56万元房屋对公司进行增资，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对股东借款，短期内无需集中偿还，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82.49%、90.51%、92.75%，这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长期偿债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总体不存在实质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4	17.02	19.56
存货周转率（次）	11.21	18.38	21.90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2年	通策医疗[600763]	77.33	32.08
	德州可恩口腔[830938]	72.75	7.11
	爱尔眼科[300015]	24.25	10.42
	平均值	58.11	16.54
	大众口腔	19.56	21.90
2013年	通策医疗[600763]	78.43	22.16
	德州可恩口腔[830938]	77.81	12.69
	爱尔眼科[300015]	20.47	10.16
	平均值	58.90	15.00
	大众口腔	17.02	18.38
2014年1-9月	通策医疗[600763]	59.37	14.55
	德州可恩口腔[830938]	117.21	5.77
	爱尔眼科[300015]	14.83	7.60
	平均值	63.80	9.31
	大众口腔	13.04	11.21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04、17.02、19.56，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由于2014年仅统计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14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17.39，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由于公司客户一般采用现金、银行刷卡和医保消费的方式支付费用，不存在赊账现象。通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未结的医保消费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医保支付费用项目主要为纳入医保范围的口腔诊疗项目，医保方式支付占总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在30%，因此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变大。同时公司与医保局结算医保收入的周期一般稳定在2-3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与可比企业提供服务存在差异，可比企业大多数服务项目未列入医保范围，而本公司基本项目服务除修复、正畸、种植外均列入医保范围，90%以上的



消费者通过医保结算方式支付纳入医保范围的服务费，从而导致相较于可比公司，本公司客户医保支付费用占总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4年5月子公司成立，子公司与医保局的结算周期相对比较滞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1、18.38、21.90，由于2014年仅统计1-9月存货周转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14年全年存货周转率约为14.95，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4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收入规模增加以及种植服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为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备货量增加，同时由于产品结构中种植类服务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对种植类材料的在存货中占比增加，而此类服务所耗用的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水平。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及销售模式特点。公司营运能力相对较强。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以及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46.26	4,173,646.83	385,9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73.00	-390,390.00	-381,9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426.74	3,783,256.83	3,929.27
净利润	143,678.42	1,043,477.58	1,140,049.65
净利润与经营净现金流差异	-893,967.84	-3,130,169.25	754,127.38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53,426.74元、3,783,256.83元、3,929.27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646.26元、4,173,646.83元、385,922.27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相应的经营净现金流量也为正数，且高于净利润水平。

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1,037,646.26元，与净利润143,678.42



元的差异为-893,967.84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4,173,646.83元，与净利润1,043,477.58元的差异为-3,130,169.25元；201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385,922.27元，与净利润1,140,049.65元的差异为754,127.38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差异的原因：①2012年度差异主要系公司无需付现折旧费用678,621.91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492,091.25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38,861.76元；②2013年差异原因主要系无需付现折旧费用856,973.11元，公司2013年筹建子公司大众口腔医院向股东借入周转资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725,928.30万元；公司筹建费用支出，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2,638,825.73元。③2014年1-9月差异主要系无需付现折旧费用931,144.33元；前期已经支付的长期待摊费用1,475,116.96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全部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装修费用付出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筹资行为，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0元。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对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口腔医疗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是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已经收回诊疗款（针对非医保结算客户）或取得了收款凭证（针对医保结算客户，客户刷医保卡结算），并在管理软件中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各门诊部根据当日实际业务收入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当日收入情况，每月财务部汇总各门诊部上报收入后与管理系统数据核对无误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3）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按提供的医疗服务类别归集成本，确认劳务收入时相应结转成本。公司服务项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包括直接耗材以及委外加工产品。

直接耗材：公司根据各门诊部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汇总各门诊部实际耗用材料成本，并根据修复、内科、种植、正畸、洁牙等不同服务的材料耗用率计算出不同服务的直接材料成本。

委外加工产品：公司根据实际医疗需要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规格，供应商依据规格生产产品，公司将产品使用在修复、种植、正畸三类服务。公司根据委外加工产品实际用途，将成本计入相应项目，并根据修复、种植、正畸三类服务产生的委外加工费用率计算出各自可归集到产品成本的金额。

人工成本：公司根据支付给各门诊部医生与护士工资费用按月归集人工费用，并按照统计出的不同医疗服务项目的销售收入比例将人工费用在各项目进行分配，计算出每项服务的直接人工成本。

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指折旧费用，间接费用首先按受益原则进行分摊，无法区分的直接按照统计出的不同服务的销售收入比例对间接费用进行分摊。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按收入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3,550,435.06	100	6.17%	22,182,054.13	100	21.09%	18,318,682.62	100
合计	23,550,435.06	100		22,182,054.13	100		18,318,682.62	1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针对各类口腔疾病及健康问题，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治疗、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含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美容齿科等业务板块，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提供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百分之百，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

2、按医疗机构划分

单位：元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时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份公司 光谷门诊部	总部	2007年 7月	营业收入	4,317,756.90	3,672,489.42	2,756,948.09
			营业成本	2,294,961.27	2,418,887.93	1,934,543.27
			净利润	21,316.19	26,272.74	83,845.42
			毛利率	46.85%	34.13%	29.83%
股份公司 杨园门诊部	分公司	2008年 4月	营业收入	1,300,292.67	1,504,220.08	1,482,425.41
			营业成本	717,614.11	821,220.18	644,984.03
			净利润	97,821.91	111,850.87	277,554.70
			毛利率	44.81%	45.41%	56.49%
股份公司 中心门诊部	分公司	2008年 5月	营业收入	3,767,464.86	3,700,576.40	2,856,542.40
			营业成本	2,227,873.44	2,494,810.70	1,953,804.08
			净利润	430,071.13	18,878.99	-94,479.28
			毛利率	40.87%	32.58%	31.60%
股份公司 珞狮南路 门诊部	分公司	2008年 5月	营业收入	1,328,599.88	1,668,643.21	1,523,987.70
			营业成本	698,851.11	1,002,225.77	867,536.40
			净利润	144,438.13	84,823.58	132,776.60
			毛利率	47.40%	39.94%	43.07%
股份公司 丁字桥门 诊部	分公司	2009年 7月	营业收入	2,406,323.30	2,136,709.01	1,813,755.71
			营业成本	1,391,727.82	1,470,716.72	1,197,946.66
			净利润	254,888.33	53,405.47	3,858.39
			毛利率	42.16%	31.17%	33.95%
股份公司 鹦鹉花园 门诊部	分公司	2009年 7月	营业收入	1,865,228.17	2,002,083.10	1,502,626.17
			营业成本	1,009,075.53	1,226,688.75	945,815.61
			净利润	281,524.63	171,491.31	176,550.19
			毛利率	45.90%	38.73%	37.06%
股份公司 南湖花园 门诊部	分公司	2009年 7月	营业收入	1,739,148.95	1,846,436.97	1,434,427.95
			营业成本	997,230.58	1,085,409.51	883,094.43
			净利润	225,963.99	176,225.18	135,725.79
			毛利率	42.66%	41.22%	38.44%
股份公司 友谊路门 诊部	分公司	2009年 7月	营业收入	1,297,263.14	1,706,697.01	1,455,952.34
			营业成本	668,507.38	865,086.31	619,960.85
			净利润	73,686.23	168,942.57	161,783.15



			毛利率	48.47%	49.31%	57.42%
股份公司 青年路门 诊部	分公司	2009年 8月	营业收入	2,217,793.36	2,392,592.54	2,133,991.81
			营业成本	1,105,246.69	1,332,368.56	1,051,550.22
			净利润	192,065.23	139,063.10	173,567.43
			毛利率	50.16%	44.31%	50.72%
股份公司 钢都花园 门诊部	分公司	2010年 11月	营业收入	1,070,903.50	1,551,606.39	1,358,025.04
			营业成本	731,890.21	868,939.17	755,041.36
			净利润	-140,642.59	92,554.92	88,867.26
			毛利率	31.66%	44.00%	44.40%
口腔医院	子公司	2014年 5月	营业收入	2,239,660.33		
			营业成本	1,081,720.11		
			净利润	-830,161.31		
			毛利率	51.70%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门诊部数量一直为 10 个（其中中南路门诊部从 2012 年开始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经营），未进一步增加门诊部数量；2014 年 5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口腔医院。

从各医疗机构的收入、利润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门诊部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除中心门诊部、钢都花园门诊部部分年份发生小幅亏损外，报告期内各门诊部基本实现盈利。2014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口腔医院，2014 年 1-9 月累计亏损 830,161.31 元，主要是虽然大众口腔品牌在武汉市认知程度较高，但新建医院在发展过程中，患者对医院的认知需要一段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患者群市场培育期，加上开办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导致新建医院在开始阶段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但随着患者群的逐步扩大和医院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提升，预计口腔医院将在开业后较短时期内实现盈利。

3、按服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2012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门诊量	人均消费
修复	9,415,802.87	51.40%	13,600	692.34
内科	3,663,736.52	20.00%	7,400	495.10
种植	567,879.16	3.10%	105	5,408.37
正畸	2,198,241.91	12.00%	403	5,454.69
洁牙	934,252.81	5.10%	6,160	151.66
外科	622,835.21	3.40%	6,030	103.29



其他	915,934.14	5.00%	8,358	109.59
合计	18,318,682.62	100.00%	42,056	435.58
2013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门诊量	人均消费
修复	9,848,832.03	44.40%	12,460	790.44
内科	4,436,410.83	20.00%	9,120	486.45
种植	2,440,025.95	11.00%	408	5,980.46
正畸	2,218,205.41	10.00%	413	5,370.96
洁牙	1,197,830.92	5.40%	7,282	164.49
外科	842,918.06	3.80%	5,606	150.36
其他	1,197,830.93	5.40%	6,964	172.00
合计	22,182,054.13	100.00%	42,253	524.98
2014 年 1-9 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门诊量	人均消费
修复	10,388,185.53	44.11%	13,370	776.98
内科	5,127,207.86	21.77%	7,828	654.98
种植	3,500,056.18	14.86%	527	6,641.47
正畸	1,952,242.44	8.29%	364	5,363.30
洁牙	889,419.39	3.78%	5,537	160.63
外科	843,268.34	3.58%	4,991	168.96
其他	850,055.32	3.61%	6,590	128.99
合计	23,550,435.06	100.00%	39,207	600.67

类别	子公司口腔医院 2014 年 5-9 月			大众口腔门诊部 2014 年 1-9 月		
	收入	门诊量	人均消费	收入	门诊量	人均消费
修复	862,269.23	1,080	798.40	9,525,916.30	12,290	775.09
内科	524,080.52	891	588.19	4,603,127.34	6,937	663.56
种植	324,750.75	59	5,504.25	3,175,305.43	468	6,784.84
正畸	311,312.79	54	5,765.05	1,640,929.65	310	5,293.32
洁牙	15,677.62	87	180.20	873,741.76	5,450	160.32
外科	118,702.00	765	155.17	724,566.34	4,226	171.45
其他	82,867.43	916	90.47	767,187.89	5,674	135.21
合计	2,239,660.33	3,852	581.43	21,310,774.73	35,355	602.7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各类口腔疾病及健康问题，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治疗、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含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其他不能归为上述类别的各杂项（如口腔美白、拍摄牙片、牙齿检



查、简单口腔治疗等项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百分之百,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门诊部数量一直为 10 个(其中中南路门诊部从 2012 年开始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经营),未进一步增加门诊部数量;2014 年 5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口腔医院。

从各医疗机构的收入、利润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门诊部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除中心门诊部、钢都花园门诊部部分年份发生小幅亏损外,报告期内各门诊部基本实现盈利。2014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口腔医院,2014 年 1-9 月累计亏损 830,161.31 元,主要是虽然大众口腔品牌在武汉市认知程度较高,但新建医院在发展过程中,患者对医院的认知需要一段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患者群市场培育期,加上开办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导致新建医院在开始阶段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但随着患者群的逐步扩大和医院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提升,预计口腔医院将在开业后较短时期内实现盈利。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修复、内科、种植、正畸,2014 年 1-9 月份、2013 年、2012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3%、85.40%、86.50%。报告期内除种植业务收入上涨较快外,各医疗项目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虽有变动,但总体稳定。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3,863,372 元,增幅 21.09%,在门店数量、全年门诊量以及服务项目价格并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收入的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质量优化,客户人均消费金额增加。从收入结构来看,销售单价较高的种植业务收入占比显著上升,门诊量上升 288.57%,直接导致种植业务较上年收入增加 1,872,147.79 元,这与公司着力发展种植业务经营战略紧密相关。公司从 2012 年开始,针对种植业务通过加强医护人员培训以及专业设备投入、提升种植业务的管理,成立专门的种植中心并取得专业资质认可等方式不断提升种植业务实力,并通过团购、医生介绍等方式向需要的客户进行推广,使得公司种植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6.17%,年化收入增长率 41.56%,总体增速明显。具体来看 2014 年大众口腔年化收入较上年增长 28.10%,在门诊部数量不变的情况下,1-9 月门诊量 35,355 例,年化门诊量较上年增加 11.57%。2014 年 1-9 月份,子公司口腔医院的成立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239,660.33



元、门诊量上升 3,852 例。上述增长得益于，公司明确的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通过定期员工培训，以及建立完善内部激励制度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服务质量，对外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加大广告推广力度进行战略性的规模扩张，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及客户忠诚度，使得公司原有门诊部门诊量不断提升的同时，种植等高价值医疗项目占比不断增加。预计 2015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4、营业收入按收款来源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保收入	6,598,831.90	28.02%	6,931,891.92	31.25%	5,182,355.31	28.29%
非医保收入	16,951,603.16	71.98%	15,250,162.22	68.75%	13,136,327.31	71.71%
合计	23,550,435.06	100.00%	22,182,054.14	100.00%	18,318,682.62	100.00%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医保收入金额分别为 6,598,831.90 元、6,931,891.92 元、5,182,355.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2%、31.25%、28.29%，占比稳定在 30% 左右。

公司加入医保体系后，公司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公布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以下简称“三项目录”）对现有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进行对应，报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审核确认后在系统中予以锁定，对纳入医保范围的诊疗项目，统一按照“三项目录”基本库规定价格进行定价，同时公司为参保人员提供与非参保人员相同医疗服务时，按照协议规定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医保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使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实际却享受医保政策的情形；且不存在利用患者未实际享受的医保服务套取医保的情形。

公司纳入医保范围收入结算：

公司于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参保人员持医保卡支付的费用，按规定填制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报表，连同计算机（Pos 机）数据记录报武汉医疗保险中心审核结算，武汉医疗保险中心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将 94% 拨付给本公司，其余 6% 作为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返回此款。

5、营业收入按照收款方式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款收入	8,595,908.80	36.50%	7,384,405.82	33.29%	6,902,479.61	37.68%
非现金收款收入	14,954,526.26	63.50%	14,797,648.32	66.71%	11,416,203.01	62.32%
合计	23,550,435.06	100.00%	22,182,054.14	100.00%	18,318,682.62	100.00%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595,908.80 元、7,384,405.82 元、6,902,479.6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0%、33.29%，37.68%，报告期内占比比较稳定，该种情形与公司所处行业客户群体面向范围广、客户多为个人特点相符。

针对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营业款管理办法》，对公司涉及现金支付各项业务的流程及具体管理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尤其是权责分离和多级复核等方面的制度，有效避免了因岗位冲突等可能导致的舞弊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在报告期内无坐支现金等不规范的情况。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修复	9,415,802.87	5,913,232.90	3,502,569.97	37.20	46.92	51.40
内科	3,663,736.52	1,865,250.56	1,798,485.96	49.09	24.09	20.00
种植	567,879.16	391,899.97	175,979.19	30.99	2.36	3.10
正畸	2,198,241.91	1,484,058.50	714,183.41	32.49	9.57	12.00
洁牙	934,252.81	456,953.84	477,298.97	51.09	6.39	5.10
外科	622,835.21	292,179.19	330,656.02	53.09	4.43	3.40
其他	915,934.14	450,701.95	465,232.19	50.79	6.23	5.00
合计	18,318,682.62	10,854,276.91	7,464,405.71	40.75	100.00	100.00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修复	9,848,832.03	6,391,314.67	3,457,517.36	35.11	40.22	44.40
内科	4,436,410.83	2,302,237.16	2,134,173.67	48.11	24.83	20.00
种植	2,440,025.95	1,729,835.37	710,190.58	29.11	8.26	11.00



正畸	2,218,205.41	1,528,219.06	689,986.35	31.11	8.03	10.00
洁牙	1,197,830.92	609,625.73	588,205.19	49.11	6.84	5.40
外科	842,918.06	412,980.44	429,937.62	51.01	5.00	3.80
其他	1,197,830.93	612,141.17	585,689.76	48.90	6.81	5.40
合计	22,182,054.13	13,586,353.60	8,595,700.53	38.75	100.00	100.00
项目	201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修复	10,388,185.53	6,000,526.57	4,387,658.96	42.24	41.29	44.11
内科	5,127,207.86	2,352,449.44	2,774,758.42	54.12	26.11	21.77
种植	3,500,056.18	2,262,547.13	1,237,509.05	35.36	11.65	14.86
正畸	1,952,242.44	1,186,161.92	766,080.52	39.24	7.21	8.29
洁牙	889,419.39	396,287.10	493,132.29	55.44	4.64	3.78
外科	843,268.34	359,120.44	484,147.90	57.41	4.56	3.58
其他	850,055.32	367,605.65	482,449.67	56.76	4.54	3.61
合计	23,550,435.06	12,924,698.25	10,625,736.81	45.12	100.00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有修复、内科、种植、正畸、洁牙、外科以及其他种类的医疗服务。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9月份、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12%、38.75%、40.75%，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波动，总体变化不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耗材	2,501,497.36	2,215,550.20	1,735,949.97
直接材料-委外加工产品	2,648,817.20	3,186,925.70	2,356,689.70
直接人工	6,991,882.98	7,356,032.36	6,092,897.26
折旧费	782,500.71	827,845.34	668,739.98
营业成本	12,924,698.25	13,586,353.60	10,854,276.91
营业收入	23,550,435.06	22,182,054.13	18,318,682.62
直接材料-耗材/营业收入	10.62%	9.99%	9.48%
直接材料-委外加工产品/营业收入	11.25%	14.37%	12.86%
直接人工/营业收入	29.69%	33.16%	33.26%
折旧费/营业收入	3.32%	3.73%	3.6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4.88%	61.25%	59.25%

从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提供的服务中修复、种植、正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相对于其他服务项目上述三项服务除正常的耗材消

耗外，还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向供应商定制专门的产品，而往往委外加工产品金额较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收入比相对较高，从而毛利率偏低。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委外加工产品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所致。公司产品中，需要进行外部加工的主要为修复、种植和正畸等收费较高项目，一方面由于 2013 年种植业务门诊数量大幅上升，导致需要进行委外加工材料增加，另一方面为了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客户满意度，打开种植业务市场，公司尽量挑选质高、价高的供应商进行加工采购，同时公司并未将上述成本转嫁到客户，导致 2013 年毛利率略微下降。2014 年 1-9 月份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上升，一方面是 2014 年公司整体业务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在人工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边际成本递减；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上年外委加工费较高的情况，引进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重新签订合同，从而有效控制委外加工成本，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550,435.06	22,182,054.13	21.09%	18,318,682.62
营业成本	12,924,698.25	13,586,353.60	25.17%	10,854,276.91
营业毛利	10,625,736.81	8,595,700.53	15.16%	7,464,405.71
营业利润	287,506.78	1,089,323.50	-6.42%	1,164,076.47
利润总额	318,973.53	1,090,999.34	-6.19%	1,163,048.32
净利润	143,678.42	1,043,477.58	-8.47%	1,140,049.65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众对医疗健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口腔健康也越来越关注。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保持了大幅的增长，实现了 21.09% 的增长。2014 年子公司成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6.17%，年化收入增长率 41.56%，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营业毛利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合规模扩张，加大人员、广告投入并租赁新的经营场所，导致工资费用、广告宣传费、租赁费用支出都明显增加，尤其是 2014 年新成立口腔医院所产生的开办费用一次性摊销 1,192,519.35 元，导致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较快，但随着子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利润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房租	3,442,545.30	3,553,880.02	8.18%	3,285,302.38
广告费及宣传费	1,032,245.29	431,430.46	57.29%	274,281.46
水电费	254,021.99	277,136.09	17.11%	236,636.95
低值易耗品摊销及耗材	174,690.45	134,232.70	-17.35%	162,406.85
物业费	149,544.25	165,848.80	116.64%	76,555.44
维修费	88,847.00	60,454.20	-71.07%	208,942.14
装修费	2,372.00	236,833.40	389.28%	48,404.00
其他	98,183.28	44,007.45	4.09%	42,277.87
合 计	5,242,449.56	4,903,823.12	13.13%	4,334,807.09

2、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福利	2,050,858.61	1,524,357.85	55.44%	980,688.90
社保及公积金	212,601.58	173,271.89	86.85%	92,735.55
办公费用	408,210.46	329,485.56	-2.14%	336,684.86
交通费及车辆使用费	164,026.27	146,404.75	14.10%	128,316.61
税 费	37,066.53	5,612.79	-82.12%	31,395.18
差旅费	19,855.80	26,586.50	43.61%	18,513.00
会务费	39,972.20	76,697.21	-7.65%	83,046.50
招聘及培训费	61,797.30	18,997.30	3511.65%	526
水电费	14,324.00	16,481.50	52.22%	10,827.60
招待费	6,096.49	10,745.57	-55.91%	24,370.00
无形资产摊销	13,675.09	11,245.23	7.77%	10,434.58
折 旧	148,643.62	29,127.77	194.76%	9,881.93
装修费摊销	282,597.61	82,947.33	-39.43%	136,943.61



开办费摊销	1,192,519.35			
房租	256,500.00			
其他	116,233.65	86,990.41	177.41%	31,358.02
合计	5,024,978.56	2,538,951.66	33.93%	1,895,722.34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3,579.96	1,635.81	-43.79%	2,909.9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65,196.80	59,295.20	-6.36%	63,321.89
其他	920.00	130.00	-71.11%	450.00
合计	62,536.84	57,789.39	-5.05%	60,861.91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5,242,449.56	4,903,823.12	13.13%	4,334,807.09
管理费用（元）	5,024,978.56	2,538,951.66	33.93%	1,895,722.34
财务费用（元）	62,536.84	57,789.39	-5.05%	60,861.91
期间费用合计	10,329,964.96	7,500,564.17	19.22%	6,291,391.3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2.26%	22.11%	-6.58%	23.6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1.34%	11.45%	10.60%	10.3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27%	0.26%	-21.59%	0.3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3.86%	33.81%	-1.54%	34.34%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三项费用分别为10,329,964.96元、7,500,564.17元、6,291,391.34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86%、33.81%、34.34%。2014年1-9月期间费用上涨较快，主要是2014年新成立子公司，前期在广告宣传、开办费、房屋租金、医疗机构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致使公司主要费用增长较快。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房租、折旧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等构成。2014年广告及宣传费较2013年全年增长600,814.83元，增幅为139.26%，主要系成立子公



司产生的广告宣传和品牌建立所产生的费用。

2013 年的房租较 2012 年增加 268,577.64 元，增幅为 8.18%，这是由于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部分系逐年增长所致。折旧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59,105.36 元，增幅为 23.79%，这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 2013 年新增固定资产 922,565.00 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办公费用和装修费摊销费用等构成。2014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486,026.90 元，增幅 97.92%，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新成立子公司的在本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的开办费以及相关人工工资、房租、折旧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643,229.32 元，增幅 33.93%，主要系 2013 年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总额很小，对公司的整体损益影响不大。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66.75	1,675.84	-1,02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466.75	1,675.84	-1,028.15
所得税影响额	7,866.69	418.96	-25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600.06	1,256.88	-771.11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00.06	1,256.88	-77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78.42	1,043,477.58	1,140,04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3%	0.12%	-0.07%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23,600.06元、1,256.88元、-771.11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43%、0.12%、-0.07%，201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受子公司口腔医院开办费用一次性摊销等因素影响，导致2014年1-9月净利润较小。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等事项，非经常性损益



主要由个税返还款、生育保险款返还、车辆违章罚款支出等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当期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购销合同金额计征	0.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属于医疗卫生行业，各门诊部及子公司口腔医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减免营业税。

2012 年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20% 的优惠税率执行。其余各门诊部及子公司口腔医院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2,171.72	91,862.40	104,574.99
银行存款	1,591,206.36	4,054,942.42	258,973.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93,378.08	4,146,804.82	363,547.9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83,347.62	0.50	10,416.74	2,072,930.88
1至2年		1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83,347.62		10,416.74	2,072,930.8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46,794.49	0.50	7,733.98	1,539,060.51
1至2年		1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46,794.49		7,733.98	1,539,060.5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72,786.51	0.50	5,363.94	1,067,422.57
1至2年		1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72,786.51		5,363.94	1,067,422.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全部在1年以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1,539,060.51	1,067,422.57	805,906.16
期末应收账款	2,072,930.88	1,539,060.51	1,067,422.57
营业收入	23,550,435.06	22,182,054.13	18,318,682.6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8.80%	6.94%	5.83%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4.69%	44.18%	32.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7%	21.09%	19.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4	17.02	19.56
平均周转天数(天)	27.61	21.15	18.41

公司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中的专科医院，公司的消费者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支付、刷卡支付以及使用医保卡支付，应收账款系应收医保局的医保款，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使用医保卡支付医疗费用占比分别为28.02%、31.25%、28.29%，比较稳定，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医院当前与医保局的结算周期不稳定以及随着公司的收入扩大所致。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533,870.37元，增长率为34.69%，主要子公司口腔医院与医保局的结算周期尚不稳定导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年末应收账款比2012年增加471,637.94元，增长率为44.18%，主要是当年度收入和使用医保卡支付服务费同步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2,072,930.8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72,930.88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1,539,060.5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39,060.51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1,067,422.5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67,422.57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68,738.29	99.97	449,997.75	99.93	406,120.08	99.93
1至2年					300.00	0.07
2至3年			300.00	0.07		
3年以上	300.00	0.03				
合计	1,069,038.29	100.00	450,297.75	100.00	406,420.08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以及设备采购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袁红林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41.16	预付房租
张利军	非关联方	115,527.40	1年以内	10.81	预付房租
湖北骆驼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6.00	1年以内	10.03	预付房租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7.48	预付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00.00	1年以内	6.34	预付房租
合计		810,543.40		75.8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聪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4.42	预付房租
白枚	非关联方	60,794.00	1年以内	13.5	预付房租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305.00	1年以内	10.28	预付房租
曾庆家	非关联方	44,004.00	1年以内	9.77	预付房租
张利军	非关联方	38,070.75	1年以内	8.45	预付房租
合计		389,173.75		86.43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聪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9.21	预付房租
白枚	非关联方	60,794.80	1年以内	14.96	预付房租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00	1年以内	10.85	预付房租
周斌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0.33	预付房租
王琪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8.12	预付房租
合计		379,894.80		93.47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个人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个人租赁房屋支付的预付房租款, 由于部分合同约定需要预付房租, 公司在支付房租款后按月摊销房屋租金。因此,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的预付房租为支付给出租方尚未摊销的房租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2,355.98	34.23	1,461.78	290,894.20
1至2年	300.00	0.04	1.50	298.50
2至3年	286,600.00	33.56	1,730.00	284,870.00
3年以上	274,822.06	32.17	9,405.81	265,416.25
合计	854,078.04	100.00	12,599.09	841,478.9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42,268.55	82.48	157.00	2,642,111.55
1至2年	286,600.00	8.95	1,490.00	285,110.00
2至3年	274,822.06	8.57	5,369.78	269,452.28
3年以上				
合计	3,203,690.61	100.00	7,016.78	3,196,673.83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6,600.00	51.05	1,433.00	285,167.00
1至2年	274,822.06	48.95	2,140.96	272,681.1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61,422.06	100.00	3,573.96	557,848.10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魏宝儿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年	29.27	房租押金
戴芳					
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82.40	1年以内	23.71	装修款
白枚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2.34	房租押金
		60,000.00	3年以上	7.03	
武汉市天盟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2-3年	1.87	房租押金
		42,000.00	3年以上	4.92	
郑聪评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5.85	房租押金
合计		640,482.40		74.99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美芸	关联方	2,610,868.55	1年以内	81.50	筹办子公司借款
魏宝儿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7.80	房租押金
戴芳					
白枚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0.62	房租押金
		60,000.00	2-3年	1.87	
武汉市天盟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2年	0.50	房租押金
		42,000.00	2-3年	1.31	
郑聪评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1.56	房租押金
合计		3,048,868.55		95.16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魏宝儿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44.53	房租押金
戴芳					
白枚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56	房租押金



		60,000.00	1-2 年	10.69	
武汉市天盟电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2.85	房租押金
		42,000.00	1-2 年	7.48	
郑聪评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8.91	房租押金
王琪	非关联方	33,000.00	1-2 年	5.88	房租押金
合计		471,000.00		83.8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所付的押金、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及其他暂付款项。

公司目前大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中大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个人名下房产，公司按照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支付房屋租金以及房屋押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对个人的房租押金款金额较大。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1,722.06 元，占比 65.77%，由于上述款项主要是房屋押金，合同到期后将返还，并且可以充抵房租，因此回收风险较小。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2 年增长较多，系新成立子公司与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合同项外其他的装修事项，因此整体尚未结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数额较大，系 2013 年监事黄美芸负责筹建子公司产生的费用，由于子公司尚未成立，暂时挂在其名下，实际上是应收子公司款项。

除 2013 年末应收黄美芸子公司筹建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库存商品	1,403,355.80	100.00	901,956.08	100.00	576,443.52	100.00
合计	1,403,355.80	100.00	901,956.08	100.00	576,443.5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全部是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诺保易配锥形沟槽植体、Axiom 种植体、3i 种植体、陶瓷自锁托槽、登腾种植体、洁牙机工作尖、自锁托槽、冰晶美容托槽、诺保易配锥形沟槽植体 GR00 等医疗材料和医药产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金额不断增加，其中 2014 年 9 月末存货相比 2013 年增加 501,399.72 元，增幅 55.59%，2013 年 12 月末相比 2012 年增加 325,512.56 元，增幅 56.47%。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扩大，为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备货量增加，同时由于产品结构中种植类服务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对种植类材料的在存货中占比增加，而此类服务所耗用的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口腔医院，进一步增加的存货投入。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进行采购，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	5	3.17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
机器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5,620,482.32	28,676,673.00		34,297,155.32
机械设备	5,070,477.32	3,155,528.00		8,226,005.32



电子设备	550,005.00	119,585.00		669,590.00
交通设备		186,600.00		186,600.00
房屋		25,185,600.00		25,185,600.00
办公设备		29,360.00		29,360.00
二、累计折旧	2,839,475.91	931,144.33		3,770,620.24
机械设备	2,597,731.03	751,050.80		3,348,781.83
电子设备	241,744.88	111,196.63		352,941.51
交通设备		1,474.14		1,474.14
房屋		65,482.56		65,482.56
办公设备		1,940.2		1,940.20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2,781,006.41			30,526,535.08
机械设备	2,472,746.29			4,862,724.66
电子设备	308,260.12			331,147.32
交通设备				185,125.86
房屋				25,120,117.44
办公设备				27,419.80
四、减值准备 合计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房屋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2,781,006.41			30,526,535.08
机械设备	2,472,746.29			4,862,724.66
电子设备	308,260.12			331,147.32
交通设备				185,125.86
房屋				25,120,117.44
办公设备				27,419.8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697,917.32	922,565.00		5,620,482.32
机械设备	4,408,415.32	662,062.00		5,070,477.32
电子设备	289,502.00	260,503.00		550,005.00
二、累计折旧	1,982,502.80	856,973.11		2,839,475.91
机械设备	1,793,620.15	804,110.88		2,597,731.03
电子设备	188,882.65	52,862.23		241,744.88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2,715,414.52			2,781,006.41
机械设备	2,614,795.17			2,472,746.29
电子设备	100,619.35			308,260.12
四、减值准备 合计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2,715,414.52			2,781,006.41
机械设备	2,614,795.17			2,472,746.29
电子设备	100,619.35			308,260.1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886,772.36	2,072,153.96	261,009.00	4,697,917.32
机械设备	2,687,619.36	1,974,054.96	253,259.00	4,408,415.32
电子设备	199,153.00	98,099.00	7,750.00	289,502.00
二、累计折旧	1,456,216.05	678,621.91	152,335.16	1,982,502.80
机械设备	1,301,307.26	638,807.05	146,494.16	1,793,620.15
电子设备	154,908.79	39,814.86	5,841.00	188,882.65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1,430,556.31			2,715,414.52
机械设备	1,386,312.10			2,614,795.17
电子设备	44,244.21			100,619.35
四、减值准备 合计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430,556.31			2,715,414.52



机械设备	1,386,312.10			2,614,795.17
电子设备	44,244.21			100,619.35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出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以及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考虑后作出决定,由新股东沈洪敏以名下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10号楼百胜*家想时代的三处房产对公司增资。上述三处房产为门面房,由所有权人沈洪敏按市价长期租赁给公司作为中心门诊部的经营场所使用。本次出资房产经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金额为2,518.56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折合人民币2,518.56万元。该房产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及股东已经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事项。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4年1-9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95,294.00	59,200.00		154,494.00
软件	95,294.00	59,200.00		154,49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3,927.17	13,675.09		47,602.26
软件	33,927.17	13,675.09		47,602.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366.83	55,910.00	10,385.09	106,891.74
软件	61,366.83	55,910.00	10,385.09	106,891.74

(2) 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51,800.00	43,494.00		95,294.00
软件	51,800.00	43,494.00		95,29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681.94	11,245.23		33,927.17
软件	22,681.94	11,245.23		33,927.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18.06	43,494.00	11,245.23	61,366.83
软件	29,118.06	43,494.00	11,245.23	61,366.83

(3) 2012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1,800.00			51,800.00
软件	51,800.00			51,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247.36	10,434.58		22,681.94
软件	12,247.36	10,434.58		22,681.9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52.64		10,434.58	29,118.06
软件	39,552.64		10,434.58	29,118.06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购入的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从事相关的研发活动。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分项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装修费	97,313.69	14,366.36	1,663,033.75



合计	97,313.69	14,366.36	1,663,033.75
----	-----------	-----------	--------------

2、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增减变动

(1) 2014年1-9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9月30日
装修费	14,366.36	1,931,265.00	282,597.61	1,663,033.75
开办费		1,192,519.35	1,192,519.35	
合计	14,366.36	3,123,784.35	1,475,116.96	1,663,033.75

注：2014年1-9月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系子公司口腔医院装修以及成立前期的租赁费用所致。

(2) 2013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7,313.69		82,947.33	14,366.36
合计	97,313.69		82,947.33	14,366.36

(3) 2012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34,257.30		136,943.61	97,313.69
合计	234,257.30		136,943.61	97,313.6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1,447.03	98.98	1,351,635.99	91.06	634,862.49	89.97
1至2年	3,000.00	0.11	110,537.10	7.45	70,737.85	10.03
2至3年	4,000.00	0.14	22,057.85	1.49	0.00	-



3年以上	22,057.85	0.77	0.00	-	0.00	-
合计	2,850,504.88	100.00	1,484,230.94	100.00	705,600.3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购置存货以及固定资产方面都有较大增长，且2014年子公司成立，相应购置存货及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采购事项尚未结算完毕，该部分款项多为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98.98%，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1.02%，金额很小。

2、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用途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608.86	1年以内	49.56	采购医用耗材和设备
武汉公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24.00	1年以内	10.85	采购材料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	非关联方	244,575.00	1年以内	8.58	采购义齿
东莞定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00.00	1年以内	7.97	采购义齿
武汉隆利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56.00	1年以内	7.06	采购义齿
合计		2,394,763.86		84.0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用途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601.69	1年以内	56.37	采购医用耗材
		106,537.10	1-2年	7.18	



					和设备
东莞定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70.00	1年以内	10.9	采购义齿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	非关联方	143,315.00	1年以内	9.66	采购义齿
武汉美观义齿加工厂	非关联方	106,260.00	1年以内	7.16	采购义齿
武汉隆利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0.00	1年以内	2.94	采购义齿
合计	---	1,398,193.79	---	94.2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用途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62.49	1年以内	89.11	采购医用耗材和设备
武汉楚冠义齿加工厂	非关联方	48,680.00	1-2年	6.9	
诺保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85	1-2年	1.89	采购义齿
武汉金辉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0.00	1-2年	0.84	采购器械
武汉华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内	0.57	采购电子设备
合计	--	700,670.34	---	99.3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46.43	366.08	43.00
(2) 职工福利费	16,792.90	16,792.90	16,792.60
(3) 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			
合计	50,439.33	17,158.98	16,835.60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0,347.64	69,057.36	23,650.43
个人所得税	24,245.11	10,005.85	9,424.27
合计	184,592.75	79,063.21	33,074.7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053,539.53	55.42	7,137,232.72	47.33	1,800,062.62	18.62
1-2年	4,326,015.53	29.77	1,800,062.62	11.94	7,866,119.78	81.38
2-3年	4,863.70	0.03	6,141,506.99	40.73		-
3年以上	2,147,197.57	14.78		-		-
合计	14,531,616.33	100.00	15,078,802.33	100.00	9,666,182.40	100.00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0,919.16	82.86
沈洪敏	2,138,481.67	14.72
合计	14,179,400.83	97.58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55.42%，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以及往来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27,778.13	1年以内	53.18	租赁款及拆借款
		4,313,141.03	1-2年	29.68	
沈洪敏	关联方	2,138,481.67	3年以	14.72	其他



			上		
宁波海曙区颜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0	1年以内	0.62	装饰设计款
武汉沅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00.00	1年以内	0.59	装修材料款
武汉市洪昌齿科医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0.48	设备款
合 计		14,424,800.83	--	99.27	

其他详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23,958.22	1年以内	47.25	租赁款及拆借款
		1,795,198.92	1-2年	11.91	
		3,987,558.02	2-3年	26.44	
沈洪敏	关联方	2,138,481.67	2-3年	14.18	其他
工作服押金	关联方	12,874.50	1年以内	0.09	工作服押金
		4,863.70	1-2年	0.03	
		13,667.30	2-3年	0.09	
武汉市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2-3年	0.01	设备安装款
武汉壹鸣广告品质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	往来款
		400	2-3年	-	
合 计		15,078,802.33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5,198.92	1年以内	18.57	租赁款及拆借款
		5,702,671.81	1-2年	59.01	
沈洪敏	关联方	2,138,481.67	1-2年	22.12	其他
工作服押金	关联方	4,863.70	1年以内	0.05	工作服押金
		16,716.30	1-2年	0.17	
武汉壹鸣广告品质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	1-2年	0.07	往来款



武汉市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1-2 年	0.01	设备安装款
合 计		9,666,182.40		100.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
资本公积	7,605,60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840,356.75	-5,984,035.17	-7,027,5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765,243.25	-3,564,035.17	-4,607,512.7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5,243.25	-3,564,035.17	-4,607,512.75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202,697.99 元，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02,697.99 元为基础，按照 1.1601349: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00 元，其溢价部分 3,202,69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沈洪敏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姚雪	共同实际控制人
4	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注：大众口腔母公司为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雪和沈洪敏分别持有中山医疗 49.00% 和 34.00% 股份，能够决定中山医疗的经营和财务政策。两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涉及到大众口腔的事项两人一致行动，因此，两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49%
2	武汉杏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3	周先略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鲁慧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黄美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雷明朗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何向东	本公司监事
8	严格	本公司监事
9	刘红婵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中山医疗

名称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41086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0日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1层5号
法定代表人	姚雪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医疗的投资；医疗合作；医疗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现股权结构	姚雪持股49%，沈洪敏持股34%，刘旭英持股3%，易从新持股3%，鲁慧持股3%，王洪彦持股2%，黄美芸持股2%，段修齐持股2%，黄友玲持股1%，刘红婵持股1%

（2）口腔医院



名称	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13696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5栋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二级口腔医院（共5个一级诊疗科目）：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口腔急诊治疗）、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长期
现股权结构	大众口腔持股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南药湖北

名称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41449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范继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毒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二类、三类（以许可证范围为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23日至长期
现股权结构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中山医疗持股49%

（2）杏林投资

名称	武汉杏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6000385809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住所	武昌区民主路786号（老472号）华银大厦11层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洪敏
出资额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长期
现出资结构	沈洪敏（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15% 刘红婵（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雷明朗（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20% 周先略（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李宏礼（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20% 何向东（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杨松平（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 李永军（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5%
--	---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4）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医用耗材和药品、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等。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

2012 年 1 月 3 日、2013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3 日大众口腔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医药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130,000.00 元、4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23 日口腔医院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签订当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00 元，最终以实际采购总额为准，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南京医药采购金额为 169,182.74 元、132,788.17 元、78,416.58 元，分别占年度总采购金额 3.36%、3.20%、1.58%。

①关联采购的背景：

公司属于专科医院，医用耗材和医药产品系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且需求量较大，由于当前公司规模较小，对部分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强，关联公司南药湖北对医药产品和医药器材的性能和行情与公司相比更具有优势，因此，出于成本考虑，公司从南药湖北采购部分医用耗材及药品。

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公允性以及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方采购医

用耗材和药品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从南药湖北采购医药用品主要是阿替卡因肾上腺注射液(必兰)、派丽奥、活力碘，上述医药用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采购药品为常规药品，市场供应充分，公告对关联方不存在重点依赖。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

①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山医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105-1106办公区作为公司的总部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389.11平方米，月租金为28,500.00元。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公允性以及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房屋租赁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华银大厦地处地段繁华的武昌区民主路，拥有交通方便可辐射公司各营业网点的优势，公司为方便管理租赁位于华银大厦1105-1106办公区作为公司的总部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经过公开查询，华银大厦380平方米左右物业租赁价格的区间为70元/平方米-75元/平方米，中公司向中山医疗租赁华银大厦物业租金为每月73.24元/平方米，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对于租赁位于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105-1106办公区作为公司的总部办公场所，预计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协商继续租赁事宜。

②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山医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10号楼百胜*家想时代的1层3室和2层3室，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租赁面积为1,122.46平方米，月租金为43,463.00元。

注：沈洪敏将其名下位于武昌区和江岸区的房屋委托中山医疗代为管理。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公允性以及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房屋租赁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租赁位于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的 1 层 3 室和 2 层 3 室作为公司中心门诊部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经过公开查询，物业租赁价格的区间为 35 元/平方米-45 元/平方米，中公司向中山医疗租赁华银大厦物业租金为每月 38.72 元/平方米，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股东沈洪敏 2014 年 8 月已经通过房产出资的方式将公司原租赁位于江岸区发展大道蔡家田北区 10 号楼百胜*家想时代的 1 层 3 室和 2 层 3 室三栋房屋投入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概况”），因此该项关联租赁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 2012 年度公司向母公司中山医疗采购固定资产，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山医疗签订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采购口腔数字 X 线成像系统和牙科 X 射线机-全景机。口腔数字 X 线成像系统 6 套，单价为 33,500.00 元；牙科 X 射线机-全景机 4 对，单价为 308,500.00 元；合同价格为市场价。

公司 2012 年首次采购口腔数字 X 线成像系统和牙科 X 射线机-全景机，两种设备技术先进、性能齐备，限于公司对此类进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和性能方面缺乏经验，为保证设备的质量和验收，公司采取从关联方中山医疗采购的方式，由中山医疗进行采购和验收无误之后平价转售给公司。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批无偿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 9,741,658.16 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是均为真实发生，并有银行收款凭据作为支撑，上述金额已经公司与股东共同确认，并经审计确认。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且从实质上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为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已经与股东签订还款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还款计划向股东先期还款 50 万元。

大众口腔承诺：上述拆借款结清后，大众口腔将尽量避免与中山医疗之间产



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和部分高管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借支备用金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黄美芸			2,610,868.55	0.00		

注：2013年其他应收款系筹办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发生费用，黄美芸是筹办期间的负责人，因此，暂挂在个人名下，实际上系应收（筹）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60,999.22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沈洪敏	2,138,481.67	2,138,481.67	2,138,481.67
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0,919.16	12,906,715.16	7,497,870.73

注：（1）其他应付沈洪敏款项均为向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药品款，由于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注销，公司与湖北万佳医药达成协议，继续向湖北万佳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洪敏支付该药品款。

（2）其他应付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截至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12,040,919.16元，系拆借股东资金及租赁房屋所致，报告期内上述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租	中山医疗	2,299,261.00	1,608,131.00	1,043,112.00
借款	中山医疗	9,741,658.16	11,298,584.16	6,454,758.73
合计		12,040,919.16	12,906,715.16	7,497,870.73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关联采购等，涉及金额不高，且都参照市场化价格进行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2007年7月9日，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一批医疗设备进行评估，出具了“武瑞丰评字（2007）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20日，该批医疗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69万元。

2、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由新股东沈洪敏以房产出资，出资房产经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并出具了国新



评字[2014]第 ZC039 号、国新评字[2014]第 ZC040 号和国新评字[2014]第 ZC041 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 2,518.56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2,518.56 万元，该房产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3、2014 年 12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5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9.39 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只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武汉大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口腔医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口腔医院	总资产	5,832,768.52		
	净资产	669,838.69		
	营业收入	2,872,305.76		
	净利润	-830,161.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0,161.31		

注：2014年4月30日大众口腔股东会表决一致通过成立子公司口腔医院的决议，5月22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成立，自成立后即纳入合并范围。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医疗风险

口腔医疗风险是指在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作为口腔医疗的风险管理，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其特殊性在于：需要治疗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因此，公司需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治疗的有效性，减少医院和门诊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成本。

防范措施：公司把医疗质量管理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在经营过程中全面树立质量意识、严抓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大众口腔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重视整个医疗服务的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防范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已逐渐被客户接受和认可，品牌影响力提升较快。

（三）市场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医疗技术、网点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门诊部全部集中于武汉市，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张将会较大受到湖北省武汉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影响，可能面临较大的拓展市场份额的压力。

防范措施：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逐渐建立了专业高效的团队，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精益求精业务管理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同行业的竞争中逐渐形成了较好的竞争优势。

（四）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大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一方面可节约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诊疗设备和引进优秀的人才，有利于加快网点的布局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若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通常会对租赁项目进行科学、细致的

调查研究，对项目的收益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进行判断，准确评价承租人的资信、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支付能力、领导能力等，尽可能的减少经营风险，并且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一般为3-5年，且租金较为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雪和沈洪敏，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3%的股权，并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姚雪和沈洪敏未能在公司运营中保持一致或者产生重大分歧的，将会造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治理僵局。此外，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的稳定性，自中山医疗设立至今，姚雪和沈洪敏在中山医疗的重大事项表决上均保持一致，未产生重大分歧；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且双方承诺自大众口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解除该协议，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实际控制的稳定性，短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很小。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系经武汉市卫生局审批成立的二级专科口腔医院，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七）关联方借款依赖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向股东中山医疗借款余额9,741,658.16元，此行为系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已与股东签订还款计划，预计分4年陆续偿。若股东要求提前偿还借款，则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属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本较小，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借款，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外部融资能力提升，以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将不断下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姚雪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姚雪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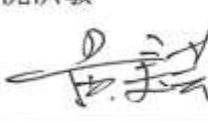
沈洪敏

 _____


周先略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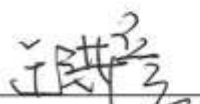
鲁慧

 _____

黄美芸

公司全体监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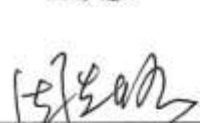
刘旭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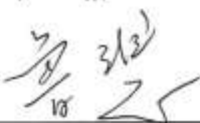
王洪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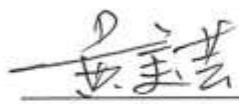
严 格

公司全体高管：  _____

周先略

 _____

鲁 慧

 _____

黄美芸

 _____

刘红彦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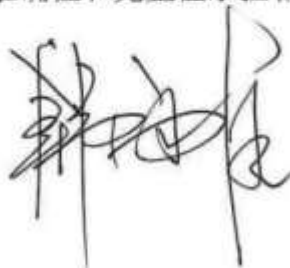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邢丹丹



冯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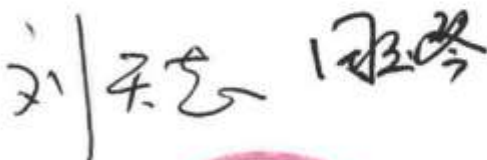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4月13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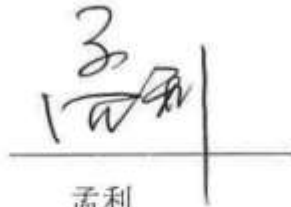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浩



孟利

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